



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耐股份”、“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4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	21
问题 3：关于两高事项 .....	44
问题 4：关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同业竞争 .....	60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	83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118
问题 7：其他事项 .....	132
问题 8：其他 .....	243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24 年 1 月 23 日，黄振球、黄倩钰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回购协议，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2）2015 年、2018 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股权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3）公司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间接持股层面，三义投资股东存在代持；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间接持股层面，共启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请公司：（1）补充披露黄振球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协议内容，说明黄振球、黄倩钰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相关定价的确定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3）①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选择多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基本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形成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

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补充披露黄振球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协议内容，说明黄振球、黄倩钰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黄振球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9月20日黄振球与伊犁苏新、南京道丰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投资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

甲方（黄振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其所持公司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股东权益，代表公司5%的股权。

.....

黄振球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出售标的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73,700,000元（大写：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其中黄振球将在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4.985045%的股权计498.5045万股以7347.95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振球将在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0.014955%的股权计1.4955万股以22.04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补充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

## 一、回购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有权要求甲方（黄振球）以年化 8% 单利无条件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当公司累计亏损达到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时；
- 3、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 4、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5、甲方通过委托、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导致其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甲方为财产规划之目的而设立家庭信托的情形除外），或者甲方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导致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0%，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6、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指钢铁、水泥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同）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 7、公司如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
- 8、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企业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9、公司不配合乙方行使本协议第四条第2项约定的知情权，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期限届满，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10、因乙方受到严重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发生。

## 二、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I * (1 + 8\% * N) - A$$

其中：

1、I为乙方本次投资金额；

2、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乙方投资资金支付到甲方账户日至回购日（指相关回购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之日）期间所经历的天数，分母为365；

3、A为股权回购前乙方已实际取得的公司分红或股息；

.....

## 三、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增董事中1名董事由乙方1（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及甲方应当在乙方1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1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董事会必须每半年度至少召开一次。

.....

## 四、公司管理层和股东权利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限制	(1)在公司上市前，甲方股份转让在5%（以本次投资完成后为准）范围内拥有自由权。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公司的股权，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甲方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参与转让的乙方按照届时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占所有参与转让的乙方持股比例之和的比例进行转让。经董事会通过的用于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p>股权激励的股份转让或增发除外。(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根据以上(1)条款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甲方股份转让5%(以本次投资完成后为准)范围内及为实施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发除外)(3)在公司上市前,若甲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应当至少提15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甲方股份转让在5%(以本次投资完成后为准)范围内及为实施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增发除外)</p>
优先认购权	<p>(1)如果公司在上市前再融资,公司和甲方承诺乙方享有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增发计划除外。(2)如果甲方在上市前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甲方承诺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按照届时持股比例的优先受让权,其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受让人相同,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转让计划除外。</p>
信息获取权	<p>甲方应督促公司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2)每季度结束后60日内提供合并的季度管理报表;(3)及时提交经年度股东会审核同意的年度预算和财务预测;(4)及时提供公司与上市相关的任何进展的情况;(5)接到乙方提交的信息需求书面通知后,在工作时间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获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准许其接触帐簿和记录、设施、房产、员工;(6)及时就以下事宜通知乙方: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发生20%以上的变化、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发生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情形、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p>
防稀释条款	<p>(1)在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和甲方应保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否则,应按照以下(2)条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的现有主要乙方出于更换持股实体目的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况除外。(2)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股权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乙方本次投资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资价格。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乙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上述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按届时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含0元对价)向乙方转让部分股权。补偿的股权在乙方之间的分配按照本轮投资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在乙方中的总持股比例中占比进行分配,上述补偿应当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股权调整公式如下:<math>R_a = M(1 - B/G_b) / G_a</math> <math>R_b = M / G_b</math> 若股权调整于本次投资后,下轮增资前进行,则股权调整比例:<math>R = (R_b - R_a) / ((G_b - B) / G_b)</math> 若股权调整于下轮投资后进行,则股权调整比例:<math>R = R_b - R_a</math> 其中:<math>R</math>为当触发本条款时应当执行的甲方对乙方的股权补偿比例;<math>R_b</math>表示按照加权平均计算后乙方应当享有的公司股权比例;<math>R_a</math>表示乙方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math>M</math>表示乙方的投资额;<math>B</math>表示下轮融资的总融资额;<math>G_a</math>表示本次投资后公司的估值;<math>G_b</math>表示下轮融资投资后公司的估值。通常的例外情况有(防稀释调整将不包括下列情况下的股份发行):(1)任何债券、期权、或其他可转换证券在转换和执行时所发行的股份;(2)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合并、收购、或类似的业务事件,用于代替现金支付的股份;(3)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债权融资、设备租赁或不动产租赁协议,给设备出租方发行的或计划发行的股份;(4)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计划,给公司员工、董事、顾问发行的或计划发行的股份(或期权)。</p>
最惠条款	<p>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优先清	<p>(1)如果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p>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清算权	<p>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享有比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其他股东向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支付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以下称“投资方清算金额”）：A、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截止进入清算程序发生时的持股成本（包含乙方和本次投资发生前的现有主要投资方通过增资和转让方式获得股权的成本）加上按照 10% 年单利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B、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按照届时股权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在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收到上述清算金额之后，公司其余的清算财产再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其他股东。如果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清算金额的，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各方应当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清算财产。（2）各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任何致使现有股东和投资方不能在存续的法律主体中持有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股权的兼并、收购、或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均等情形均应被视为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公司及其所有股东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公司的清算财产之内，并由各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则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之外，就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清算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但以甲方在清算中分配到剩余财产为限。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清算金额所需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和现有主要投资方自行承担。</p>
领售权	<p>（1）甲方未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且延期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按照与乙方相同的价格向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乙方要求行使上述权利时，甲方有权以与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受让乙方持有公司的股权。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要求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条项下的权利。（2）如果因为甲方未能按约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所引起上述股权转让的，甲方转让其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p>
投资人转让便利	<p>如果乙方拟转让公司的股权且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公司和甲方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乙方按照股转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乙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p>
平等对待条款	<p>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或未来的新投资者任何比乙方的本次投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公司和甲方保证乙方有权要求在同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p>

”

## （二）结合协议内容，说明黄振球、黄倩钰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内容“回购情形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回购情形已触发，2023 年 9 月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要求黄振球按照协议约定以年化 8% 单利无条件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经双方商议，以 4 年为投资期限，按照补充协议年化 8% 单利进行回购，回购价款计算表如下：

投资机构	投资额 (元)	投资起始 时间	回购计算 截止日	年化 利率	回购价款 (元)	其中：投 资额(元)	其中：利息部 分(元)
伊犁苏新	73,479,562	2019/9/24	2023/9/23	8%	96,993,021.84	73,479,562	23,513,459.84
南京道丰	220,438	2019/9/24	2023/9/23	8%	290,978.16	220,438	70,540.16

2024年1月23日，黄振球、黄倩钰（黄振球女儿）与伊犁苏新、南京道丰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由黄倩钰按年化8%单利回购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合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款合计9,728.40万元，其中本金7,370.00万元，利息2,358.4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 二、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相关定价的确定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 （一）2015年王东、吴永来股权激励

2015年12月14日，三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小柳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25.00%的股权转让给王东，同意冯幸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10.00%的股权转让给吴永来。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东、吴永来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相当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通过0对价转让股份形式对王东、吴永来进行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占公司股权比例	职务
王东	500.00	25.00%	5.00%	董事、总经理
吴永来	200.00	1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合计	700.00	35.00%	7.00%	-

2016年6月，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嘉耐有限整体进行评估（苏阳资评报字（2016）第024号），评估结果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嘉耐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98,900万元，每股市场价值9.89元。

公司于2015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923.00万元。

股份支付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15年三义投资王东、吴永来受让时公允价格(元/股)①	9.89
三义投资王东、吴永来受让价格(元/股)②	-

项目	金额
三义投资王东、吴永来受让股数（万股）③	700.00
每股差价（元/股）④=①-②	9.89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⑤=④*③	6,923.00

## （二）2018 年杨政宏、孙锦芬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 28 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 2.00% 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转让给杨政宏，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 2.00% 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转让给孙锦芬。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当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通过 2 元/股转让股份形式对杨政宏、孙锦芬进行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占公司持股比例	职务
杨政宏	200.00	2.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孙锦芬	200.00	2.00%	2.00%	财务部部长
合计	400.00	4.00%	4.00%	-

2019 年 3 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进行评估（苏中资评报字（2019）4075 号），评估结果为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嘉耐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13,400 万元，每股市场价值 11.34 元。

公司于 2018 年针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36.00 万元。

股份支付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18 年杨政宏、孙锦芬受让时公允价值（元/股）⑥	11.34
杨政宏、孙锦芬受让价格（元/股）⑦	2.00
杨政宏、孙锦芬受让股数（万股）⑧	400.00
每股差价（元/股）⑨=⑥-⑦	9.34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⑩=⑨*⑧	3,736.00

## 三、关于代持

（一）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选择多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基本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形成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

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选择多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人基本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形成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选择多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嘉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嘉耐有限系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为将耐火材料业务做大做强而设立，三人以嘉耐有限为平台对各自拥有的耐火材料业务(振球炉料、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等)进行整合，同时为促进嘉耐有限成长，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预设三义投资作为各自经营管理团队未来的持股平台，因暂未确定具体持股对象，故三义投资的股权暂分别由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原公司员工代持，其中朱双龙(为黄振球代持)、夏小柳(为黄正君代持)、冯幸(为黄振兴代持)代持。

2) 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时的股权代持

2018年12月公司计划启动股改，设立持股平台共启投资，通过实控人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由于公司尚未确定好激励对象，仅大概匡定各部门拟激励份额，选择先由各部门代表人员进行代持，其中丁小芳代财务及行政部门、史伟明代销售部门、朱双龙代其他管理人员、陈钧娣代技术及生产等部门。

(2) 代持人基本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代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代持人姓名	时任	现任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朱双龙	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	公司行政部部长	是
夏小柳	正达炉料员工	无锡市亿洲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否
冯幸	龙宸炉料员工	退休	否
丁小芳	公司内审部副部长	退休离职	是
史伟明	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是
陈钧娣	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退休离职	是

### (3) 代持形成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 1) 嘉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2010年嘉耐有限设立时，三义投资以1元/股进行出资，三义投资的股权由朱双龙、夏小柳、冯幸代持。2015年、2018年代持还原时，朱双龙、夏小柳、冯幸分别作价0元转让给黄振球、王东、吴永来，不涉及价款支付。

三义投资实际由黄振球进行出资，黄振球安排夏小柳、冯幸将所持三义投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王东、吴永来。相当于黄振球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王东、吴永来进行了股权激励，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代持双方分别已于2018年12月15日、2021年5月12日签署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の確認函“1、三义投资设立时，双方约定由代持方（朱双龙、夏小柳、冯幸）代被代持方（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持有三义投资65%/25%/10%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500/200万元。双方确认，代持方作为三义投资股东期间，未实际缴付出资，未参与分红或享受其他股东权力及承担股东义务。2、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代持方已按照被代持方的指示将所代持股权进行归还，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3、双方对前述代持事实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并放弃现在或者在将来任一时间节点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的所有权利。4、双方保证上述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胁迫或重大误解的情形。”

#### 2) 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时的股权代持

2018年12月公司计划启动股改，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4.00%股权以2元/股，合计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共启投资。由于公司尚未确定好激励对象，选择先由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进行代持，转让价款由黄振球出资。2023年12月25日，黄振球与共启投资、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共启投资将所持嘉耐股份全部股份转回给黄振球，解除股权代持，不涉及价款支付。

上述股权代持各方已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2023年12月25日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协议中约定“一、**代持事项确认** 各方确认丙方（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通过乙方（共启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嘉耐有限、嘉耐股份）4%的股权是受托代甲方（黄振球）持有，甲方为持股平台的100%权益出资人，为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丙方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二、**代持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代持解除的方式为持股平台将代为持有的目标公司4%股权转让给甲方。……四、**豁免条款** 1、甲方认可本协议签署日前乙方、丙方以目标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并承担乙方、丙方相应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承诺不予追究乙方、丙方基于股权代持所产生的任何责任；2、代持股权完成过户后，各方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未完结事项、待支付款项、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述，公司历史上代持均系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未确定激励对象的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历史上代持的情形均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持股平台中的代持行为最晚已于 2023 年 12 月解除代持关系，早于公司申报日，且已取得代持相关方的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公司已取得股权代持所涉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确认函、股权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核查了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代持所涉资金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黄振球，解除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均已解除并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当前不存在代持，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代持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时任公司员工，已在本次申报前全部解除，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1	黄振球	自然人	否	1
2	黄倩钰	自然人	否	1
3	杨政宏	自然人	否	1
4	孙锦芬	自然人	否	1
5	同悦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

综上，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穿透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选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重点人员，打印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关于出资来源文件等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资料；

5、查阅公司现有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6、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7、查阅了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股东朱双龙、夏小柳、冯幸、丁小芳、史伟明、陈钧娣和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确认函、股权代持协议书、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8、对公司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9、查阅了公司及实控人无违法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黄振球、黄倩钰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及定价系参照补充协议回购条款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

3、公司历史上代持均系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未确定激励对象的代持行为，多人代持系替不同部门的持股安排，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历史上代持的情形均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清晰，解除还原价格公允；

4、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公司现有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6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2010年12月	设立	黄振球出资 5,200.00 万元，黄正君出资 2,500.00 万元，黄振兴出资 300.00 万元，三义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	不涉及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	股权转让	黄正君、黄振兴所持嘉耐有限股权转让给黄振球及黄振球团队成员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取得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的确认函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三义投资股权转让给同悦投资，黄振球股权转让给共启投资、孙锦芬、杨政宏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取得黄振球纳税证明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
2019年9月	股权转让	黄振球股权转让给伊犁苏新、南京道丰	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取得黄振球纳税证明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	股东访谈确认
2023年12月	代持还原	共启投资将所持嘉耐股份全部股份转回给黄振球，解除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股东访谈确认
2024年3月	投资机构退出	黄振球、黄倩钰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回购协议，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不涉及	取得支付凭证、出资流水、南京道丰	股东访谈确认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情况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持公司股份			说明	

除上述核查事项外，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的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重点人员，获取其调查问卷；（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董监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3）获取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4）访谈公司历史上所有代持相关方；（5）查阅公司历次代持形成、解除所涉及的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的时间、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黄振球	2010年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同悦投资(王东、吴永来)	2015年股权激励	0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杨政宏	2018年股权激励	2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孙锦芬	2018年股权激励	2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黄倩钰	2024年投资机构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退出转让	19.46元/股	自筹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已到期，上述资质正在续期中。（2）公司拆迁安置剩余房、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宿舍、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公司检测车间、中试车间正在申请取得产权证。（3）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为招投标方式。（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生产过程中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的情况。（5）公司部分商标权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1）①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①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是否为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建设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合法合规；②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建设报批手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说明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④结合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

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5）继受取得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业务资质

（一）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 1、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已顺利续期并取得新的证书，其中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已更新为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嘉耐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025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6.21-2029.6.2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换领1年有效期至2025-05-1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 （1）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嘉耐股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2]0220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27-2024.12.23	建设施工
2	嘉耐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025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6.21-2029.6.2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换领1年有效期至2025-05-1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嘉耐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001684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4.22-2025.12.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4	嘉耐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793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0.18-2025.10.17	高新技术企业
5	嘉耐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WXSJBZH202303048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3.4-2026.4.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6	嘉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2567753425A001W	--	2020.3.9-2025.3.8	--
7	嘉耐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0923	--	2019.12.30	--
8	嘉耐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060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兴海关	2020.1.17	--
9	嘉耐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751498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9.28-2028.9.27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嘉耐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23]0091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8-2026.12.7	建筑施工
11	中特嘉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2MA1Y9EU24C001X	--	2021.12.28-2026.12.27	--
12	友致陶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81MA38218JXA001X	--	2020.5.18-2025.5.17	--
13	友致陶瓷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G210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1.15-2026.1.14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 (2) 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嘉耐股份	电力保温防腐工程材料生产企业能力评价	DBFL2022013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有效期至2025.12.31	保温材料一级、耐火材料一级、烟囱内衬防腐材料一级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等级证书				
2	嘉耐股份	电力保温防腐工程施工企业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DLBF2022024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有效期至2025.12.31	保温施工一级、防腐施工一级
3	嘉耐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87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7.24-2023.9.7.23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4	嘉耐股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ITRE-009221 IIMS02880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4-2023.5.11.3	与AA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及GB/T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5	嘉耐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Q30814R 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0-2027.04.12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销售
6	嘉耐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E30662R 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0-2027.04.12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7	嘉耐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S40618R 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0-2027.04.12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销售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8	友致陶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683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2026.11.23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的研发与生产
9	友致陶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4545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2026.11.23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0	友致陶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4183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2026.11.23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1	欧源高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Q30893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7-2027.4.16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加工
12	欧源高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E30718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7-2027.4.16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13	欧源高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S40671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7-2027.4.16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月1日失效）《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钢铁企业销售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以及提供整体配套服务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公司耐材承包及工程项目收入金额分别合计 74,829.50 万元、73,837.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 （三）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业务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

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463.95 万元、14,195.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二、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一)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是否为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建设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 1、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4 室	121.17
2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3 室	119.47
3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4 室	119.47
4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7 号	13.84
5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8 号	13.84
6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12 号	13.84
7	嘉耐股份	老厂浴室边简易房	220.85
8	嘉耐股份	老厂机电车间简易房	287.5
9	嘉耐股份	老厂宿舍	423.67
10	嘉耐股份	老厂预制件边上简易房	303.99
11	嘉耐股份	老厂厕所	18.6
12	嘉耐股份	老厂配电间	85.45
13	嘉耐股份	老厂污水处理站	32.67
14	嘉耐股份	老厂污水处理站简易房	87.85
15	嘉耐股份	老厂镁碳砖东面简易房	117
16	嘉耐股份	老厂烘干窑炉简易房	108.59
17	嘉耐股份	仓库	878.8
18	嘉耐股份	厂房	1,510.16
19	嘉耐股份	配电房	340.38
20	嘉耐股份	空压机房	261.36
21	嘉耐股份	水泵房	43.42
22	嘉耐股份	厕所	34.94
23	嘉耐股份	门卫	218.69
24	嘉耐股份	液化气房	49.28
25	嘉耐股份	车库	39.77
26	嘉耐股份	三层宿舍	931.42
27	嘉耐股份	宿舍门卫	22.38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28	嘉耐股份	预制件车间改造厂房	445
29	嘉耐股份	新建废袋仓库	374
30	嘉耐股份	0005 幢	736
31	嘉耐股份	0001 栋	855
32	嘉耐股份	四车间扩建钢结构仓库	1,722.6
33	嘉耐股份	1-3 车间夹弄	1,044
34	嘉耐股份	2-4 车间夹弄	1,044
35	嘉耐股份	5-7 车间夹弄	698.4
36	嘉耐股份	办公楼地下车库	1,390.62
37	中特嘉耐	检测车间、中试车间	9,208.01

##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设及使用情况

### (1) 序号 1-6 景湖人家房屋

根据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购买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4 室 (面积: 121.17m<sup>2</sup>)、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3 室 (面积: 119.47m<sup>2</sup>)、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4 室 (面积: 119.47 m<sup>2</sup>) 三处房屋,以及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8 号 (面积: 13.84 m<sup>2</sup>)、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7 号 (面积: 13.84 m<sup>2</sup>)、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12 号 (面积: 13.84 m<sup>2</sup>) 三处车库。上述房屋及车库为公司购买的拆迁安置剩余房,不属于商品房开发,亦不属于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在该等房屋可以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条件成就时,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 (2) 序号 7-36 房屋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宿舍、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除序号 17、18 处房屋外,其余房屋均为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序号 17、18 处房屋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该土地隶属于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筑物实际使用符合所在土地的宗地许可用途 (工业用地)。

### (3) 序号 37 房屋

该房屋系公司子公司中特嘉耐建设的检测车间、中试车间,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 3、合法合规性

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宜兴市范围内未发现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综上，序号 1-6 未取得产证的房屋部分系购买的拆迁安置剩余房；序号 17、18 处房屋系在租赁土地上建造，该土地隶属于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筑物实际使用符合所在土地的宗地许可用途（工业用地）；此外均为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公司在部分房屋建造过程中，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建设报批手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1、序号 1-6 景湖人家房屋

景湖人家房屋及车库为公司购买的拆迁安置剩余房，不属于商品房开发。在该等房屋可以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条件成就时，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协助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该处房屋及车库不存在权属争议，不涉及公司进行建设报批，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将积极与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加快办理相关产证。

#### 2、序号 7-36 房屋

序号 7-36 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系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上述房屋除序号 17、18 处房屋外，其余房屋均为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序号 17、18 处房屋系在租赁的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集

体土地上建造；公司在相关房屋建造过程中，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因前述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宿舍、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资产价值不大，若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表格中序号 7-18 房屋位于公司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生产厂区（老厂区），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宜兴市展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该生产厂区的整体搬迁事宜。公司已逐渐停止老厂生产厂区的运营并将产线搬迁至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厂区）。

上述表格中序号 19-36 房屋位于公司在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的生产厂区（新厂区），公司将尽快补办房屋报建手续工作，并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补办权属证书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已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如下：“若该等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进行拆除，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嘉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该部分瑕疵房产给嘉耐股份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 **3、序号 37 房屋**

该房屋系子公司中特嘉耐建设的检测车间、中试车间，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该房屋为子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不存在权属争议；子公司在相关房屋建造过程中，依法报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承诺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加快办理相关产证。

**（三）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说明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用房性质
1	新庄街道庆源 大道北侧	中特嘉耐	检测车间、中试车间	9,208.01	工业

中特嘉耐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该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 结合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4 室	121.17
2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3 室	119.47
3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4 室	119.47
4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7 号	13.84
5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8 号	13.84
6	嘉耐股份	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12 号	13.84
7	嘉耐股份	老厂浴室边简易房	220.85
8	嘉耐股份	老厂机电车间简易房	287.5
9	嘉耐股份	老厂宿舍	423.67
10	嘉耐股份	老厂预制件边上简易房	303.99
11	嘉耐股份	老厂厕所	18.6
12	嘉耐股份	老厂配电间	85.45
13	嘉耐股份	老厂污水处理站	32.67
14	嘉耐股份	老厂污水处理站简易房	87.85
15	嘉耐股份	老厂镁碳砖东面简易房	117
16	嘉耐股份	老厂烘干窑炉简易房	108.59
17	嘉耐股份	仓库	878.8
18	嘉耐股份	厂房	1,510.16
19	嘉耐股份	配电房	340.38
20	嘉耐股份	空压机房	261.36
21	嘉耐股份	水泵房	43.42
22	嘉耐股份	厕所	34.94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23	嘉耐股份	门卫	218.69
24	嘉耐股份	液化气房	49.28
25	嘉耐股份	车库	39.77
26	嘉耐股份	三层宿舍	931.42
27	嘉耐股份	宿舍门卫	22.38
28	嘉耐股份	预制件车间改造厂房	445
29	嘉耐股份	新建废袋仓库	374
30	嘉耐股份	0005 幢	736
31	嘉耐股份	0001 栋	855
32	嘉耐股份	四车间扩建钢结构仓库	1,722.6
33	嘉耐股份	1-3 车间夹弄	1,044
34	嘉耐股份	2-4 车间夹弄	1,044
35	嘉耐股份	5-7 车间夹弄	698.4
36	嘉耐股份	办公楼地下车库	1,390.62
<b>合计</b>			<b>14,728.02</b>

除公司购买的拆迁安置房和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09%，上述房屋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产生收益。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中除序号 1-6 外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即使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招投标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渠道，与下游客户的订单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实现的销售收入	110,382.25	116,341.83
主营业务收入	123,256.78	128,703.29
占比	<b>89.55%</b>	<b>90.40%</b>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招投标模式是钢铁行业目前承接业务极为普遍的模式。公司招投标流程情况如下：公司通过网上信息收集、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招标要求，组织技术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等进行讨论、设计、成本编制等，最终汇总制作投标方案并进行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公司客户亦建立了严格的招投标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项目招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开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加强内控机制的规范化，防范商业贿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手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

此外，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经营合作承诺书》/《反贿赂协议》/《廉洁合作协议》等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对于商业贿赂事项做出了规避及防范，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良好。

四、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一) 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 1、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外协内容为五金切割及原材料破碎等生产环节。上述外协业务均不涉及需要外协厂商取得特殊准入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 (1)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为：

- 1) 供应商应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应有必要的资金能力；
- 2) 供应商按国家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并已通过认证；
- 3) 有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意识，性价比良好，配合程度高；
- 4) 具有足够的生产加工能力，能满足本企业经营需要。

#### (2)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供应部负责主导外协厂商的开发及外协加工的协调与管理，包括与外协厂商协调交货期、加工进度等。供应部会同质量部、技术中心根据供应商评价准则，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关注供应商加工质量、供货周期及服务配合度，并建立合格外协厂商名录，持续优化外协厂商名单，保证外协厂商的交付效率。

### 3、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1) 质量部负责外协产品质量的监督、管控、验收及事故处理。

(2) 质量部按工艺标准不定期到现场对外协厂商的产品加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要求。

(3) 外协加工完成后，由质量部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外协产品验收出现质量问题时，质量部通报生产中心并及时要求供应部通知外协厂不良品并返工，供应部跟踪返工交期，供应商返修回产品后，质量部再次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能够满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

## **(二)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综合考量产品工艺要求、外协加工数量以及市场行情等相关因素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价格，并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的询价和议价情况以及交付时限要求、过往合作情况等选取价格相对较合理、质量满足要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外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30.02 万元和 137.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15%，比例较低。公司与外协厂商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 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产品研发、生产、测试等关键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协所涉业务均为市场比较成熟的标准化工艺，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五金切割、原材料破碎等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协，在整个生产环节中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将上述业务外协也更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因此，公司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协，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工序。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准入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已建立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公司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协，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工序。

#### 五、继受取得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448622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嘉耐有限	2019.5.8	2019.10.27	0元	是 (注)
2		13788552						
3	ZOMGLOBE	11302590						
4	ZOMGLOBE	10798291						
5	ZOMGLOBE	10798361						

注：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转让方为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综上，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受让取得，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并履行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补充披露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3）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457 人，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3. 12. 31	社会保险	1,457	1,047	410
	住房公积金	1,457	1,050	407
2022. 12. 31	社会保险	1,463	967	496
	住房公积金	1,463	970	493

#### 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说明

2023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1,047 人，与公司实际聘任人数差额为 410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87 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13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1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176 人。

2022 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人数为 967 人，与公司实际聘任人数差额为 496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113 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25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10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8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40 人。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说明

2023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为 1,050 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额为 407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87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为 23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8 人；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11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76 人。

2022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为 970 人，与公司实际人数差额为 493 人，其中：因属已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为 113 人；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为 10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5 人；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125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40 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29 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嘉耐股份及其子公司欧源高温、嘉耐工程出具了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的证明；2024 年 2 月 29 日，瑞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瑞昌市医疗保障局对子公司友致陶瓷出具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调查、追究、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与本局亦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的证明；2024 年 3 月 5 日，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子公司隆承高温出具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调查、追究、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与本局亦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的证明；中特嘉耐因无员工，社会保险暂未开户。

2024 年 3 月 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对嘉耐股份及其子公司欧源高温、嘉耐工程出具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证明；2024 年 2 月 29 日，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昌办事处对子公司友致陶瓷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

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罚的证明；2024年3月5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市）办事大厅对子公司隆承高温出具了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证明；中特嘉耐因无员工，住房公积金暂未开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出具了《承诺》：“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需承担其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或所受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文件；查阅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2、现场实地勘察瑕疵房屋及其土地；审阅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承诺；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说明及协议等文件；查阅公司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厂区）平面图；公司提供的尚未取得产证的房屋清单。

3、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统计，并抽查重要业务合同，查阅有关订单金额并比对当期销售收入占比。通过与有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收集并抽查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项目。查阅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4、查阅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5、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6、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内部控制情况；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加工的方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8、获取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获取商标《同意转让证明》。

9、查阅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10、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相关情况；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保公司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承诺；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诉讼、仲裁和纠纷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1）公司取得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已顺利续期并取得新的证书；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屋部分系购买的拆迁安置剩余房；部分系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该类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宿舍、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资产价值不大，若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瑕疵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就上述瑕疵房屋开展了积极的整改措施，该整改措施合法、有效。中特嘉耐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该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除公司购买的拆迁安置房和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09%，上述房屋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产生收益。即使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签署了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对于商业贿赂事项做出了规避及防范，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外协厂商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准入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也均在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公司已建立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加工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公司外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外协，外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工序；

5、公司继受取得的 5 项商标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取得商标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6、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予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因前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3：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

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等，产品应用于钢铁、玻璃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产品属于“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 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之 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宜兴市陶瓷耐材产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并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现行有效）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已废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现行有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行业及业务领域，因此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目前未生产镁铬砖，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的已建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天然气，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发[2018]25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鞍政发[2015]16号）、《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府发[2006]30号），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嘉耐有限	高性能中间包成套功能材料项目	已建	2011年5月30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中间包成套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	2012年4月1日验收通过
2	嘉耐有限	不定形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含锆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高温耐火预制件、特种精炼渣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2019年5月28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不定形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含锆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高温耐火预制件、特种精炼渣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表复[2019]130号），同意执行。	2019年12月1日验收通过
3	嘉耐股份	洁净钢用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扩能新建项目	已建	2020年3月24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洁净钢用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扩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2051号），同意建设。	2021年12月29日验收通过
4	嘉耐股份	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	登记表备案	待验收
5	嘉耐股份	散状精炼渣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2024年5月29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散状精炼渣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开环许[2024]1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尚未竣工，待验收
6	友致陶瓷	年产一万吨高温复合陶瓷材料项目	已建	2018年12月4日，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高温复合陶瓷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瑞环评字[2018]59号），同意建设。	2020年11月1日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7	友致陶瓷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	已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辐射[2020]78 号），同意建设。	2021 年 9 月 29 日验收通过
8	中特嘉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建	2020 年 3 月 9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2039 号），同意建设。	2021 年 12 月 29 日验收通过
9	辽宁隆承	年生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在建	2021 年 11 月 17 日，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行审批复环[2021]74 号），同意建设。	尚未竣工，待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环评批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

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登记的项目、仅需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嘉耐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82567753425A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友致陶瓷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60481MA38218JXA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中特嘉耐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82MA1Y9EU24C001X），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4〕14 号），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隆承高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未发现隆承高温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处罚过。

根据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友致陶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被视为或被怀疑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与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4〕16 号），中特嘉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耐新加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违反新加坡任何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嘉耐新加坡并未涉及任何因环境污染或环境损害而受到的诉讼、仲裁程序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的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排放量（吨）	处理效果
废气	粉尘	破碎、搅拌、球磨、混料、切割	脉冲除尘、旋风除尘	小于限值	达标
	二氧化硫	工业窑炉	达标排放	小于限值	达标
	烟尘	焊接	焊烟机	小于限值	达标
	NO	工业窑炉	SCR、陶瓷过滤	小于限值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室	纳管处理	小于限值	达标
噪声	噪声	破碎、搅拌、球磨、热风炉、切割、造粒	减震降噪、隔声门窗及吸声内墙	小于限值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环卫统一处理	零排放	达标
	废料、废次品	生产车间	回收用于生产	零排放	达标
	危废（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生产车间	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达标

综上，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检测咨询费等费用性支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耗材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投入。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6.07	10.81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11.85	31.72
<b>合计</b>	<b>37.92</b>	<b>42.53</b>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生产工序整体相对环保，对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的需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已有环保设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环保情况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4]14 号），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隆承高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未发现隆承高温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处罚过。

根据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友致陶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被视为或被怀疑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与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4]16 号），中特嘉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耐新加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违反新加坡任何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嘉耐新加坡并未涉及任何因环境污染或环境损害而受到的诉讼、仲裁程序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索、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三、关于节能要求**

####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

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公司未被列入节能审查主管机关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24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友致陶瓷未被列入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前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现有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嘉耐有限	高性能中间包成套功能材料	2009年6月3日，宜兴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高性能中间包功能材料生产线项目合理用能的审核意见（宜经贸环资[2008]196号）
2	嘉耐股份	不定形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含锆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高温耐火预	2021年12月31日，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不定形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含锆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性高温耐火预制品、特种精炼渣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宜行审3许[2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制件、特种精炼渣生产线技改项目	021]59号)
3	嘉耐股份	散状精炼渣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	节能承诺表
4	嘉耐股份	洁净钢用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扩能新建项目	节能承诺表
5	嘉耐股份	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节能承诺表
6	中特嘉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节能承诺表
7	友致陶瓷	年产一万吨高温复合陶瓷材料项目	2018年12月28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一万吨高温复合陶瓷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九发改核准字[2018]26号)
8	友致陶瓷	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应用项目	
9	隆承高温	年产35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18日,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年生产35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2024年1月1日施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上表第3-6项需要新增的能源消耗量不大,节能审查适用该条款要求。

## (二)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年	2022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	305.15	369.40
水(万吨)	6.45	7.51
电(万度)	1,427.28	1,367.95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5,475.24	6,185.11
营业收入(万元)	123,337.15	128,766.15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能源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 吨标准煤。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为 0.04~0.05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的已建、在建项目除按照《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余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及各地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文件；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宜兴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
- 4、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说明；

6、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等文件；

7、查阅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情况，并查询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监测数据；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环保投入的说明、环保投入明细表、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厂区不存在使用煤的情形，不属于耗煤项目，公司项目不属于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均未处于禁燃区，且其使用的能源均为电力、水和天然气，公司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投资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6、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相关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4：关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持有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39.52%的股份，并担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黄振球控制的江西天启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已于 2024 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黄振球控制的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振安镁砂厂存在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等的情况，与公司存在从事少量相同业务，避免后续的同业竞争，振安镁砂厂修改经营范围并于 2023 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3）嘉耐有限设立时系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对各自拥有的耐火材料业务（振球炉料、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等）进行整合，2015 年黄正君、黄振兴退出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火、龙宸炉料的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①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业务规模，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②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黄振球控制或就职的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是否存在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①2015 年黄正君、黄振兴退出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火、龙宸炉料的股权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全面排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黄振球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2）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关于联丰小贷及实际控制人

（一）说明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业务规模，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业务的合规风控情况及有效性、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 1、联丰小贷的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业务规模

联丰小贷主要从事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等业务，通过上述业务获取利息等收入。报告期内，联丰小贷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总资产	20,063.32	22,641.87
	净资产	19,651.75	22,081.47
	营业收入	781.50	606.66
	净利润	-2,429.72	573.57

#### 2、联丰小贷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

2010年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筹建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32号），同意筹建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62号），同意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

2010年5月20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丰小贷经营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联丰小贷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经营资质。

### **3、联丰小贷业务合规，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联丰小贷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制度》等风控制度及相关信贷流程，相关业务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审贷程序，每笔贷款业务均按公司信贷流程和公司信贷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并报贷审会审批，经批准后发放贷款，贷款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2022年修订），暴力收贷等事项被认定为一票否决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丰小贷未发生因暴力收贷等事项未通过评级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联丰小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联丰小贷业务合规，风险管控措施健全，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暴力催收等违规情形。

### **（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黄振球控制或就职的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黄振球控制或就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财务、业务、机构等均与黄振球控制或就职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是否存在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上交所、深交所、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事项，不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因此不存在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重大变更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二、关于同业竞争

### （一）2015 年黄正君、黄振兴退出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火、龙宸炉料的股权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1 年嘉耐有限收购正达炉料、龙宸炉料后，始终未能对上述两家企业实现有效整合，正达炉料、龙宸炉料虽然在形式上由嘉耐有限控制，但实际上仍然是由黄正君、黄振兴继续维持独立管理的状态。2015 年，考虑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差异、利益分配难以协调等因素，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经协商决定终止合作，黄正君、黄振兴向黄振球转让各自持有的嘉耐有限全部股权，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的股权。黄正君、黄振兴退出并从嘉耐有限回购正达炉料、龙宸炉料的股权后，正达炉料、龙宸炉料与嘉耐有限始终维持独立运营的状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全面排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黄振球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全面排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说明上述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存在

相同、相似情形或者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报告期内，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以下简称“振安镁砂厂”）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启”）存在潜在可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而言，振安镁砂厂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马丁砂、喷补料等的情况，属于耐火材料制品，但振安镁砂厂已于 2023 年停止经营，解决了同业竞争情况。江西天启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目前已停止合金类产品的生产，而公司后续拟开展钙线等合金类产品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已于 2024 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江苏正达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炉料”）、宜兴市龙宸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宸炉料”）、宜兴市科劲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劲筑炉”）在报告期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上述 5 家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独立性情况分析如下：

#### （1）振安镁砂厂

振安镁砂厂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系丹东市振安区楼房乡马家村组建的村办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熔镁砂的生产、销售。振安镁砂厂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通过承包经营的方式对其形成了实际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存在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马丁砂、喷补料等的情况，上述产品属于耐火材料，因此与公司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为解决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振安镁砂厂于 2023 年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变更为“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并于 2023 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因此，目前振安镁砂厂与公司已

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与公司亦独立经营，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 （2）江西天启

江西天启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设立时股东为瑞昌市江瑞矿业有限公司及黄美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钒氮合金、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等的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江西天启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如下：

### ①2017 年 1 月，江西天启成立

2017 年 1 月 7 日，瑞昌市江瑞矿业有限公司、黄美君双方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江西天启。江西天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瑞昌市江瑞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黄美君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江西天启经瑞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江西天启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瑞昌市江瑞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黄美君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②2017 年 5 月，江西天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8 日，江西天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瑞昌市江瑞矿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天启 40.00% 的股权（计 4,000.00 万元）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孙全忠，将持有江西天启 30.00% 的股权（计 3,000.00 万元）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邵正南，将持有江西天启 20.00% 的股权（计 2,000.00 万元）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美君。同日，瑞昌市江瑞矿业有限公司及孙全忠、邵正南、黄美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江西天启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天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全忠	4,000.00	40.00%
2	邵正南	3,000.00	30.00%
3	黄美君	3,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③2020年1月，江西天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7日，江西天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全忠、邵正南、黄美君分别将持有江西天启40.00%的股权（计4,000.00万元）、30.00%的股权（计3,000.00万元）及30.00%的股权（计3,000.00万元）均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孙全忠、邵正南、黄美君及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月19日，江西天启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天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江西天启除从事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石灰粉、石灰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外，还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而公司拟于后续开展钙线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因此江西天启存在潜在的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为解决上述潜在情形，江西天启已于2024年起停止了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上述潜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已消除。此外，江西天启在报告期内始终与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也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 （3）正达炉料

正达炉料成立于2000年10月18日，设立时股东为黄德西及孙锦花，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制造、销售。正达炉料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0年10月，正达炉料成立

2000年10月10日，黄德西、孙锦花双方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正达炉料。正达炉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黄德西认缴出资600.00万元，孙锦花认缴出资400.00万元。

2000年10月17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外字（2000）第15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10月17日，正达炉料已收到黄德西、孙锦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10月18日，正达炉料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正达炉料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德西	600.00	60.00%
2	孙锦花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②2002年6月，正达炉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5日，正达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德西将持有正达炉料60.00%的股权（计60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正君。同日，黄德西及黄正君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2年6月18日，正达炉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正君	600.00	60.00%
2	孙锦花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③2010年12月，正达炉料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正达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正达炉料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正君认缴1,200.00万元，孙锦花认缴800.00万元。

2010年12月13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内验（2010）第26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3日，正达炉料已收到黄正君、孙锦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达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正君	1,800.00	60.00%
2	孙锦花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④2011年12月，正达炉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正达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正君将持有正达炉料60.00%的股权（计60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嘉耐有限，同意股东孙锦花将持有正达炉料40.00%的股权（计40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嘉耐有限。同日，黄正君、孙锦花及嘉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9日，正达炉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嘉耐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⑤2015年11月，正达炉料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9日，正达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正达炉料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泽铭认缴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正达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嘉耐有限	3,000.00	60.00%
2	黄泽铭	2,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⑥2015年12月，正达炉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正达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嘉耐有限将持有正达炉料55.00%的股权（计2,75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泽铭，将持有正达炉料5.00%的股权（计25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苏园园。同日，嘉耐有限、黄泽铭及苏园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日，正达炉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泽铭	4,750.00	95.00%
2	苏园园	250.00	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正达炉料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但始终与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也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4) 龙宸炉料

龙宸炉料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设立时股东为陈勤娟及陈纪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制造、销售。龙宸炉料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7年1月，龙宸炉料成立

2007年1月10日，陈勤娟、陈纪康双方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龙宸炉料。龙宸炉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陈勤娟认缴出资95.00万元，陈纪康认缴出资5.00万元。

2007年1月10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7）第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月10日，龙宸炉料已收到陈勤娟、陈纪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月15日，龙宸炉料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龙宸炉料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勤娟	95.00	95.00%
2	陈纪康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②2007年6月，龙宸炉料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6日，龙宸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龙宸炉料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勤娟认缴190.00万元，陈纪康认缴10.00万元。

2007年6月18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方正验字（2007）第13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6月18日，龙宸炉料已收到陈勤娟、陈纪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宸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勤娟	285.00	95.00%
2	陈纪康	15.00	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③2009年5月，龙宸炉料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龙宸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龙宸炉料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勤娟认缴475.00万元，陈纪康认缴25.00万元。

2009年5月25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泰信和验（2009）第Y08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5月25日，龙宸炉料已收到陈勤娟、陈纪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宸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勤娟	760.00	95.00%
2	陈纪康	40.00	5.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④2011年12月，龙宸炉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龙宸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勤娟将持有龙宸炉料95.00%的股权（计76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耐有限”），同意股东陈纪康将持有龙宸炉料5.00%的股权（计4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嘉耐有限。同日，陈勤娟、陈纪康及嘉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9日，龙宸炉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宸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嘉耐有限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⑤2015年11月，龙宸炉料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19日，龙宸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龙宸炉料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勤娟认缴2,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宸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勤娟	2,200.00	73.33%
2	嘉耐有限	800.00	26.6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⑥2015年12月，龙宸炉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龙宸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嘉耐有限将持有龙宸炉料26.67%的股权（计80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振兴。

同日，嘉耐有限及黄振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日，龙宸炉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宸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勤娟	2,200.00	73.33%
2	黄振兴	800.00	26.6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⑦2021年9月，龙宸炉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龙宸炉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勤娟将持有龙宸炉料24.33%的股权（计730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振兴。同日，陈勤娟及黄振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15日，龙宸炉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宸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振兴	1,530.00	51.00%
2	陈勤娟	1,470.00	49.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龙宸炉料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但始终与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也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5）科劲筑炉

科劲筑炉成立于1987年3月31日，系乡办集体企业，科劲筑炉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1987年3月，科劲筑炉前身宜兴县芳桥筑炉材料厂成立

1987年3月，宜兴县芳桥筑炉材料厂成立，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

②1988年7月，变更企业名称

1988年7月，宜兴县芳桥筑炉材料厂名称变更为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

③1989年3月，第一次变更企业性质

1989年3月，根据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文件（宜计经林字（1989）第111号），同意芳桥蚕种场与芳桥乡联合创办的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划转给芳桥蚕种场创办，性质改定为场办集体企业。

④1992年12月，第二次变更企业性质

1992年7月，根据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文件（宜计经林字（1992）第598号），同意将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的企业性质由集体变为全民。

1992年12月10日，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92）字第584号），经其审验，全民所有制企业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的注册资本为18.50万元。

⑤2000年7月，第三次变更企业性质及第一次增资

2000年6月，根据宜兴市林副业局文件（宜林副[2000]38号），同意芳桥蚕种场对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先售后股的方案，场将厂先出售，后由蒋德奎自行组合成股份制企业。

2000年11月22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会师报内字（2000）第229号），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11月22日，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德奎	40.00	80.00%
2	蒋斌	5.00	10.00%
3	周伯兴	2.00	4.00%
4	周建新	2.00	4.00%
5	庄全华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⑥2013年6月，第四次变更企业性质及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3日，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召开股东会，由于蒋德奎于2009年病故，股东会同意蒋德奎持有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80.00%的股权（计40万元）由蒋斌继承，股东周伯兴持有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4.00%的股权（计2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高军峰，股东周建新持有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4.00%的股权（计2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高军峰，股东庄全华持有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2.00%的股权（计1万元）按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高军峰。同日，周伯兴、周建新、庄全华及高军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股东会同意宜兴市芳桥筑炉材料厂变更名称为宜兴市科劲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3年6月13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3）第N22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6月13日，科劲筑炉已收到蒋斌、高军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由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劲筑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斌	45.00	90.00%
2	高军峰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⑦2013年8月，科劲筑炉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4日，科劲筑炉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科劲筑炉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斌认缴100.00万元，高军峰认缴50.00万元。

2013年7月24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3）第N26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科劲筑炉已收到蒋斌、高军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劲筑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斌	145.00	72.50%
2	高军峰	55.00	27.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⑧2022年2月，科劲筑炉第二次增资

2022年2月16日，科劲筑炉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科劲筑炉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斌认缴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劲筑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斌	295.00	84.29%
2	高军峰	55.00	15.71%
合计		<b>350.00</b>	<b>100.00%</b>

⑨2022年11月，科劲筑炉第三次增资

2022年10月31日，科劲筑炉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科劲筑炉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斌认缴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劲筑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斌	445.00	89.00%
2	高军峰	55.00	1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科劲筑炉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但始终与公司保持独立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也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2、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实际为黄振球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

**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振安镁砂厂不存在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振安镁砂厂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振安镁砂厂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通过承包经营的方式对振安镁砂厂形成了实际控制，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振安镁砂厂的同业竞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振安镁砂厂自 2023 年下半年起已停止经营，已解决了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天启存在重叠客户，但不存在重叠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天启始终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财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向重叠客户提供耐火材料及承包项目服务，江西天启则向重叠客户销售石灰石、钒氮合金等，属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不存在为同一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江西天启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江西天启的重叠客户为大型钢厂，均建立了严格的招投标流程，公司不存在通过江西天启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通过其控制的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西天启形成实际控制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江西天启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而公司后续拟开展钙线等合金类产品业务，因此，江西天启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后续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江西天启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已于 2024 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不再从事合金类业务，解决了与公司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达炉料、龙宸炉料及科劲筑炉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耐火材料是宜兴的传统特色产业，在上世纪 40 年代制陶企业中就开始生产灭弧罩、泥龙头、碳化硅及普通的耐火砖制品。目前宜兴市有耐材企业 200 余家，当

地同一家族不同成员各自独立经营耐火材料企业的情况比较普遍。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的重叠客户为大型钢厂，均建立了严格的招投标流程，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企业获取订单、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始终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财务、技术、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也不存在持续使用上述企业资源或资质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为独立主体，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并非实际为黄振球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上述企业系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同业竞争的相关范畴，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充分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独立运行的情况，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2）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一、同业竞争的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 二、同业竞争的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同业竞争的范围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振安镁砂厂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马丁砂、喷补料等的情况，属于耐火材料制品，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振安镁砂厂于2023年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变更为“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并于2023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不再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因此，目前振安镁砂厂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已进行规范并解决。此外，江西天启报

告期内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而公司后续拟开展钙线等合金类产品业务，因此，江西天启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后续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江西天启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已于 2024 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不再从事合金类业务，解决了与公司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得到规范并解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二）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振安镁砂厂

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马丁砂、喷补料等，均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其中，马丁砂、喷补料等主要销售给公司，公司主要后续在下游客户承包项目中使用，其他中间盖、炉盖等产品系振安镁砂厂对其他耐火材料制品企业的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耐火材料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耐火材料业务收入	振安镁砂厂	232.25	738.51
	嘉耐股份	123,256.78	128,703.29
占比	-	0.19%	0.57%
耐火材料业务毛利	振安镁砂厂	30.87	118.66
	嘉耐股份	30,224.32	32,643.30
占比	-	0.10%	0.36%

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38.51 万元及 232.25 万元，占公司当期耐火材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 及 0.19%，振安镁砂厂实现毛利分别为 118.66 万元及 30.87 万元，占公司当期耐火材料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6% 及 0.10%。因此，报告期内，振安镁砂厂耐火材料相关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耐火材料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振安镁砂厂已采取措施，将经营范围变更并且已停止经营，相关同业竞争已消除，因此，公司与振安镁砂厂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亦不存在潜在影响。

## 2、江西天启

报告期内，江西天启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钒氮合金主要销售给钢厂，添加于钢中能提高钢的强度、韧性、延展性及抗热疲劳等性能。报告期内，江西天启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73.71 万元及 1,826.10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211.94 万元及 23.53 万元。而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涉及相关合金类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天启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为解决江西天启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已于 2024 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不再从事合金类业务，因此，江西天启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也已得到解决，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影响。

### **（三）对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振安镁砂厂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以及江西天启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振安镁砂厂及江西天启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进行解决及规避，具体而言：振安镁砂厂于 2023 年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变更为“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并于 2023 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因此，振安镁砂厂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江西天启已于 2024 年起停止了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潜在的同业竞争也已消除。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倩钰、同悦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本企业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6、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7、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

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特此承诺。”

综上，振安镁砂厂及江西天启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得到良好执行，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66.15 万元、123,337.15 万元，销售模式分为产品销售与整体承包两种模式，整体承包模式包括产品配置、解决方案、服务支持等内容，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收入占比为 56.26%、58.47%。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为招投标方式。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的比例，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整体承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合作模式、该模式收入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相关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整体承包及产品销售，同时存在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或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履约义务的情形，公司如何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外购产品后直接出售的情形，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及主要客户业绩波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的比例,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

(一)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销售模式、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变动比例	销售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b>123,256.78</b>	<b>99.93%</b>	<b>-4.23%</b>	<b>128,703.29</b>	<b>99.95%</b>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72,110.72	58.47%	-0.45%	72,439.88	56.26%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22,100.44	17.92%	-5.96%	23,502.05	18.25%
冶金辅料	27,318.60	22.15%	-10.05%	30,371.74	23.59%
工程项目	1,727.02	1.40%	-27.73%	2,389.62	1.86%
二、其他业务收入	<b>80.37</b>	<b>0.07%</b>	<b>27.86%</b>	<b>62.86</b>	<b>0.05%</b>
合计	<b>123,337.15</b>	<b>100.00%</b>	<b>-4.22%</b>	<b>128,766.1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28,703.29 万元、123,25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99.9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50%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边角料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小,且产品构成较为稳定,其中耐火材料(整体承包)、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冶金辅料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下降，收入减少 5,446.51 万元，变动比例为-4.23%，主要系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冶金辅料等产品受价格下降影响收入略有下降。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报告期各期，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实现收入分别为 72,439.88 万元、72,110.72 万元，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产品类型方面，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主要应用于钢铁冶金中的中间包、铁水包、钢包、高炉铁水沟、回转窑/转炉、电炉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应用环节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方面，耐火材料产业链下游主要涉及钢铁、建材（水泥、玻璃、陶瓷等）、有色金属、化学、电力、环保、军工等领域。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从我国耐火材料需求结构看，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的最大消耗领域，占总量的 65%左右，水泥、玻璃、陶瓷、化工、有色金属领域的耐火材料占比分别为 10%、7%、5%、4%和 3%左右，公司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等均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且以优特钢领域为主。目前我国经济进入转型阶段，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全面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控制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淘汰在环保、能耗等方面未达标的产能，而非单纯的限制钢铁产量和需求量，经济的平稳增长为钢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钢铁行业的稳定发展又保障了耐火材料行业的稳定需求。随着建筑钢材需求萎缩的大背景下，普钢行业遭遇严峻下滑。与普钢市场相比，优特钢企业面临的整体竞争环境显得较为宽松。在新基建、城镇化、新能源、高端装备等因素的推动下，优特钢行业加速转型，需求量仍保持增长。因此，整体来看，公司下游钢铁行业主要客户需求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但随着下游建筑领域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钢材价格下降较为显著，因此钢铁行业整体效益有所下降，钢铁行业整体采取降本增效措施进行应对，钢厂将部分降本压力传导至上游，对上游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

定价模式、议价能力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其对供应商采购基本采用招投标模式，在下游钢铁行业客户占主导地位的商业环

境下，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但凭借公司深耕钢铁行业尤其是优特钢领域多年的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整体配套服务、与众多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可获得一定的议价空间。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产品直接面向客户，未采用经销方式，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系采用整体承包模式，即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服务，下游客户按出钢（铁）量、使用量等方式进行结算付款，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销量及价格变动方面，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主要应用于钢铁冶金中的中间包、铁水包、钢包、高炉铁水沟、回转窑/转炉、电炉等环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下游客户按出钢/铁等产出量（计量单位为吨钢/吨坯/吨铁等）和使用量（计量单位为个、只、支、台、套等）进行结算付款，由于计量单位不一，因此无法对整体承包模式下的销量、单价进行整体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中，中间包为主要产品，中间包以达标使用量结算模式为主，且结算单位相对较为统一，以达标使用量结算的中间包为例的收入、销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数量/单价	变动比例	收入/数量/单价
中间包收入（万元）	47,761.65	-0.21%	47,864.39
中间包销量（个/只/支/套）	30,268.75	5.69%	28,640.39
中间包单价（元/个/只/支/套）	15,779.20	-5.58%	16,712.20

以达标使用量结算的中间包为例，报告期内，按达标使用量结算的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中间包产品销量分别为 28,640.39 个/只/支/套及 30,268.75 个/只/支/套，2023 年销量较 2022 年增加 5.69%，单价分别为 16,712.20 元/个/只/支/套及 15,779.20 元/个/只/支/套，2023 年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5.58%，主要系下游钢铁行业整体降本增效实施背景下，钢铁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与部分客户新签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因此，公司 2023 年按达标使用量结算的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中间包产品销量有所增加，而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且变动幅度相当，导致 2023 年收入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 2、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23,502.05 万元、22,100.44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略有减少，变动比例为-5.96%。

产品类型方面，公司耐火材料（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等，其下游应用领域及环节与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基本一致，报告期内耐火材料（产品销售）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定价模式、议价能力方面，公司耐火材料（产品销售）与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基本一致。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耐火材料（产品销售）直接面向客户，未采用经销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期限、质量与技术要求等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销量及价格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整体的销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数量/单价	变动比例	收入/数量/单价
收入（万元）	22,100.44	-5.96%	23,502.05
销量（吨）	33,666.38	-0.46%	33,821.08
单价（元/吨）	6,564.54	-5.53%	6,948.94

如上表所示，2023 年耐火材料（产品销售）销量基本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5.53%，主要系下游钢铁行业整体降本增效实施背景下，钢铁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与部分客户新签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2023 年公司耐火材料（产品销售）销量相对稳定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有所减少，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 3、冶金辅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冶金辅料实现收入分别为 30,371.74 万元、27,318.60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小幅减少，变动比例为-10.05%。

产品类型方面，公司冶金辅料主要包括钢水覆盖剂、精炼合成渣、连铸保护渣、脱硫剂、脱氧剂等，冶金辅料下游亦主要应用钢铁行业，公司可同时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产品组合，报告期内冶金辅料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下游应用领域、定价模式、议价能力方面，公司冶金辅料与耐火材料（销售）基本保持一致。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冶金辅料均采用产品销售模式，且直接面向客户，未采用经销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期限、质量与技术要求等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销量及价格变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冶金辅料整体的销量、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数量/单价	变动比例	收入/数量/单价
收入（万元）	27,318.60	-10.05%	30,371.74
销量（吨）	102,582.31	0.16%	102,420.40
单价（元/吨）	2,663.09	-10.19%	2,965.4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冶金辅料销量基本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冶金辅料平均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0.19%，主要系下游钢铁行业整体降本增效实施背景下，钢铁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同时冶金辅料上游原料及大宗商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因此 2023 年与部分客户新签订合同约定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亦较大。

综上，2023 年公司冶金辅料销量相对稳定而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有所减少，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45.46	40.9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12.63	14.60%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73.22	7.60%
	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420.45	5.21%
	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00.79	3.41%
	小计		<b>88,452.55</b>	<b>71.72%</b>
2022年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05.93	42.5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6,788.02	13.04%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689.15	6.75%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874.93	5.34%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98.97	4.89%
	小计		<b>93,457.00</b>	<b>72.58%</b>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58%、71.7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利尔	34.49%	32.05%
濮耐股份	28.06%	26.76%
中钢洛耐	22.83%	27.80%
科创新材	35.34%	34.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与同行业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等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下游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钢铁行业客户占比接近95%，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主要专注于优特钢冶炼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兴澄特钢、大冶特殊钢、青岛特殊钢、湖北新冶、东北特殊钢等均为国内知名的优特钢厂商，特钢领域厂商集中度相对更高。同行可比公司中，中钢洛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陶瓷、军工等；科创新材主要客户是钢铁生产企业或为钢铁生产企业提供耐材整体承包服务的承包商，其下游应用行业较为分散；北京利尔下游应用行业而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建材，且钢铁行业客户从事普钢业务居多；濮耐股份下游应用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且钢铁行业客户从事普钢业务居多。

②公司客户自身特性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信特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的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42.56%、40.90%，中信特钢作为全球特钢领域龙头企业，其自身规模较大，旗下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向中信特钢销售占比较高，带动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集中度较高。若按客户单体口径计算，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3.06%、47.97%。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客户自身特性原因等，具备合理性。

公司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规模等原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业务覆盖优特钢领域的主要大型企业，并非单一依赖某一客户，对第一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客户拓展，以降低客户集中度，具体包括如下：

#### ①协助普钢企业转型优特钢

随着建筑钢材需求萎缩的大背景下，普钢行业遭遇严峻下滑。与普钢市场相比，优特钢企业面临的整体竞争环境显得较为宽松。在新基建、城镇化、新能源、高端装备等因素的推动下，优特钢行业加速转型，需求量仍保持增长。优特钢因产品附加值较高，具有更强的抗周期能力，从而成为诸多钢企的转型方向。公司拥有专业的优特钢炼钢人员、成熟的优特钢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的优特钢耐材及冶金辅料，能够协助普钢企业转型为优特钢，实现产品升级。

#### ②优特钢领域客户全覆盖、存量优特钢客户进一步提升产品占有率

公司在优特钢耐火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是华东地区优特钢用耐火材料的主要提供商之一。国内主要优特钢企业，公司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前提下进一步巩固扩展产品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优特钢领域其他优质客户实现优特钢领域全覆盖。

### ③布局海外市场

未来国际市场的拓展将成为公司耐火材料行业的增长点之一，国家倡议的“一带一路”等政策为国内的工业行业走出国门，拓展国际市场创造了条件，也为我国耐材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市场机遇；《中国制造 2025》等也给耐火材料产业自身工艺、装备的提升指明了方向。公司 2022 年以来已经开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进军北美、东南亚等地。总体来看，国际市场客户对耐火材料的品质有较高要求。公司在内的技术实力出众的大型耐火材料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④拓展耐材产品应用领域

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行业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等均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产业规模巨大，为耐火材料行业应用奠定了广泛的市场基础。公司深耕耐火材料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和技术服务经验，以及下游应用场景的适配经验，凭借信义玻璃等客户的成功服务经验，公司逐步实现耐火材料产品在玻璃领域的拓展。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的比例，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

####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常由销售部门拟定产品销售价格，编制产品价格审批表，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销售副总审批后生效，对于新客户、复杂、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为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341.83 万元、110,382.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0%、89.55%**，由于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通常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 **2、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中标的比例，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稳定，以前十大客户为例，2023 年相比 2022 年，除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切换至同一控制下的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而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其余客户均未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前十大客户招投标中标的比例分别为 56.00%、54.84%，销售金额分别为 83,224.83 万元、79,727.49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4.66%、64.68%，均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信特钢-金牌供应商”、“中天钢铁-2023 年度五星供应商”、“南钢股份-战略伙伴奖”等荣誉。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我国优特钢生产的头部企业，技术水平及盈利能力突出，且均在持续不断扩张自身产能，保持自身优特钢行业地位，优特钢抗周期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稳定。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一）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624.67	24.02%	31,282.56	24.29%
第二季度	32,713.74	26.52%	33,510.11	26.02%
第三季度	30,493.40	24.72%	30,820.42	23.94%
第四季度	30,505.34	24.73%	33,153.06	25.75%
其中：12 月份	9,757.09	7.91%	11,462.38	8.90%
<b>营业收入合计</b>	<b>123,337.15</b>	<b>100.00%</b>	<b>128,766.15</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季度收入基本相当，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符合公司下游客户生产排产无明显季节性的特点。同时，从公司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来看，不存在明显高于公司当年其他月份收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利尔	第一季度	123,310.62	21.83%	115,506.88	24.48%
	第二季度	130,780.21	23.15%	134,889.36	28.58%
	第三季度	154,697.64	27.39%	122,452.55	25.95%
	第四季度	156,079.46	27.63%	99,087.31	21.00%
	<b>合计</b>	<b>564,867.93</b>	<b>100.00%</b>	<b>471,936.11</b>	<b>100.00%</b>
濮耐股份	第一季度	121,824.38	22.26%	113,865.18	23.07%
	第二季度	141,243.70	25.81%	139,918.35	28.35%
	第三季度	142,026.07	25.95%	118,972.60	24.10%
	第四季度	142,197.46	25.98%	120,836.40	24.48%
	<b>合计</b>	<b>547,291.60</b>	<b>100.00%</b>	<b>493,592.52</b>	<b>100.00%</b>
中钢洛耐	第一季度	69,096.23	27.51%	65,596.07	24.41%
	第二季度	67,932.12	27.04%	73,625.22	27.40%
	第三季度	62,492.92	24.88%	78,020.61	29.03%
	第四季度	51,688.04	20.58%	51,512.18	19.17%
	<b>合计</b>	<b>251,209.31</b>	<b>100.00%</b>	<b>268,754.09</b>	<b>100.00%</b>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创新材	第一季度	1,982.35	18.68%	2,309.61	21.31%
	第二季度	2,744.66	25.87%	3,139.47	28.97%
	第三季度	2,553.67	24.07%	2,155.31	19.89%
	第四季度	3,328.72	31.38%	3,232.06	29.83%
	合计	<b>10,609.40</b>	<b>100.00%</b>	<b>10,836.45</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整体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5.39	12,867.88
营业收入	123,337.15	128,766.15
净利润	13,463.95	14,195.4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766.15 万元、123,337.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95.47 万元、13,463.95 万元，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67.88 万元、20,935.3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8,067.51 万元，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增加 18,856.37 万元；同时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公司扩大了与供应商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仅增加 8,568.3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受销售回款情况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动的综合影响，具备合理性，与业绩变动情况相匹配。

三、说明整体承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合作模式、该模式收入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相关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整体承包及产品销售，同时存在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同一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或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履约义务的情形，公司如何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外购产品后直接出售的情形，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整体承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合作模式、该模式收入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相关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1、说明整体承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合作模式、该模式收入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是指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服务，下游客户按出钢（铁）量、使用量等方式进行结算付款。报告期各期，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实现收入分别为 72,439.88 万元、72,110.72 万元，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①主要客户、合作模式、该模式收入金额

公司整体承包模式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不存在不同合作模式，同时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存在按出钢/铁等产出量（计量单位为吨钢/吨坯/吨铁等）和使用量（计量单位为个、只、支、台、套等）两种计量方式结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承包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不同计量方式下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承包模式下收入金额	占承包模式收入比例	按产出量收入金额	按使用量收入金额
2023 年	1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9,389.79	13.02%	1,079.10	8,310.69
	2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6,340.11	8.79%	3,691.28	2,648.83
	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882.42	8.16%	1,841.82	4,040.59
	4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5,747.31	7.97%	2,058.50	3,688.81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42.99	6.72%	1,347.55	3,495.44
			合计	<b>32,202.61</b>	<b>44.66%</b>	<b>10,018.25</b>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承包模式下 收入金额	占承包模式 收入比例	按产出量 收入金额	按使用量 收入金额
2022年	1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6,474.05	8.94%	3,626.67	2,847.38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6,184.89	8.54%	1,902.16	4,282.73
	3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046.55	8.35%	788.49	5,258.06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4,883.92	6.74%	4,883.92	-
	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19.63	6.52%	207.60	4,512.03
	合计		<b>28,309.03</b>	<b>39.08%</b>	<b>11,408.83</b>	<b>16,900.20</b>

注：上表以单体客户口径统计金额。

### ②信用政策、结算条件

根据公司与整体承包模式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其信用政策、结算条件等条款统计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发票挂账后 1 个月/2 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后下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后 1 个月/2 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发票挂账 2 个月后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挂账后 60 天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发票入账后 3 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 120 天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或现汇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两个月后滚动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票上账后 4 个月付款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 120 天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或现汇

公司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周期有所不同，其结算条款中约定的信用期基本在 1 个月到 4 个月不等，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 ③收入确认依据及充分性

整体承包模式下，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收入依据为客户对相关承包项目出具的结算单，结算单上载明产出量/使用量、结算价格等。客户出具结算单表明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与货物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

户已取得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依据充分。

## 2、相关商业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 ①相关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服务，下游客户按出钢（铁）量、使用量等方式进行结算付款。整体承包模式下，对钢铁企业来说，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对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来说，承包模式把单一材料供需关系转化为利益共同体，与下游客户的关联性显著提高，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耐火材料企业充分利用自己的技术与管理优势，优化服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承包模式目前已成为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京利尔 2022 年、2023 年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7.34%、65.80%；濮耐股份 2022 年、2023 年整体承包模式收入占比分别 47.05%、45.45%；中钢洛耐 2022 年、2023 年吨钢结算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3.69%，承包模式占比较低原因主要系中钢洛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陶瓷、军工等，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2021 年钢铁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41%、34.74%和 36.09%；科创新材主要产品以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金属液体控流元件等功能性材料为主，且业务规模较小，基本销售给钢厂客户或耐火材料承包商，自身不从事承包业务。

综上，耐火材料采用整体承包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整体承包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
北京利尔	整体承包销售方式：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并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客户使用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次、出钢量、出铁量等）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整体承包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
濮耐股份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直接销售）或结算单（整体承包）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中钢洛耐	吨钢结算式销售：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嘉耐股份	整体承包方式：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注：科创新材无整体承包模式，故上表未列示。

如上表所示，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严格按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 （二）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整体承包及产品销售，同时存在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厂，客户选取销售方式时主要考量是否需要耐火材料厂商提供包括施工在内的整套服务、钢厂是否仅看中某一产品、钢厂对减员增效的综合考量、钢厂历史采购习惯等等。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均存在同时采取整体承包模式和产品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对于同一钢厂，其下辖多个炼钢分厂，而不同炼钢分厂又拥有多道生产环节，具体生产环节所需的耐火材料是采用承包模式还是产品销售模式，由各炼钢分厂视需要决定，即主要取决于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对于某一生产环节，如钢厂决定采用承包模式结算，将项目承包给某一耐火材料厂商 A，但其中项目所需的某一类或某几类耐火材料的性能耐火材料厂商 B 可做得更好，则钢厂客户可能单独向 B 采购一部分耐火材料，即对于同一炼钢分厂的同一生产环节，钢厂可能对 A 采用承包模式，而对 B 采用产品销售模式，具体模式视钢厂需求而定。

综上，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整体承包及产品销售两种模式符合业务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 （三）是否存在同一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或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履约义务的情形，公司如何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

公司存在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履约义务的情形。其中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形指：①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将一项或多项直接销售产品在同一合同中进行约定情况，公司将同一合同约定的不同产品均认定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不存在交易价格的分摊，每项产品均有明确的单独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分摊；②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的现场使用情况提供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等履约义务，公司需将这些单项承诺（作为投入）整合为组合产出，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因此承包模式下合同中的各个单项承诺是不能够单独区分的，而是作为一项整体的单项履约义务。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②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①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 2、公司同一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的具体分析

### （1）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交付标的为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产品。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规定条款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产品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进行确认。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将一项或多项直接销

售产品在同一合同中进行约定情况。

上述合同中，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每一项产品均可明确区分，产品金额可以单独计量。交付的产品均独立包装、可独立使用。客户在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即能用于其自身产品生产，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无需等待合同中全部产品交付验收完成。

因此，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同一合同约定的不同产品销售均认定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不存在交易价格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整体承包模式

整体承包模式，是指公司依据客户的现场使用情况提供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整体承包模式下主要包括“产品配置”、“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内容，该模式下不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而且需要根据客户工艺情况提供设计、配材、技术操作规程、应用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将整体承包模式合同里约定的项目整体服务认定一项整体的单项履约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①在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提供设计、产品配置、施工、技术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将相关服务”转移给客户，客户获得服务所产生的经济利益。

②虽然在整体承包销售模式，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配置”、“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等多项服务承诺，但这些服务承诺具有高度关联性，公司需要对其整体承包的各项服务（单项承诺）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总体协调和负责，以便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规格向客户交付，即公司需要提供重大服务将这些单项承诺（作为投入）整合为组合产出，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这表明合同中的各个单项承诺是不能够单独区分的。

因此，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将合同里约定的项目整体服务认定一项整体的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整体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是否存在外购产品后直接出售的情形，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将部分外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主要为碳化硅、精炼渣、脱氧剂等外购冶金辅料以及因公司产能原因而外购的部分耐火材料等，上述产品应用钢铁生产中的炼铁、炼钢等环节，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共同使用。

公司将部分外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与下游钢厂客户就产品销售事宜确定合作后，由双方共同确认合同，约定产品的各类质量指标，客户并未提及产品是否由嘉耐股份自行采购或外采，同时亦未指定外购产品的供应商。对于部分需外购的产品，公司确定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由供应商将产品发至公司仓库或公司在钢厂现场设置的存放库，由公司进行质检后，发往下游客户现场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公司分别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来看，公司向客户销售外购产品前已拥有对外购产品的控制权、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可自主决定商品的价格。选取公司与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列举分析如下：

判断条件	具体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p>采购合同：1、交易主体：买受方为本公司，出卖方为供应商；2、质量标准：合同中约定了明确的质量标准；3、质量负责条件：合同中约定了货物进场初步验收如与标准不符，买受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出卖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出卖方全部承担。</p> <p>销售合同：1、交易主体：买方为客户，卖方为本公；2、质量标准：合同中约定了明确的质量标准；3、验收标准、方法：按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等由甲方（买方）验收，如甲方在销售、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赴现场处理，乙方不能处理的，应无条件更换，不能更换的作退货处理，损失由乙方承担。</p>	<p>1、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p> <p>2、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决定货物的供应商；</p> <p>3、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且由公司负责并自主向客户提供相关质保及售后。</p>	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p>采购合同：出卖方汽车运输包干到买受方厂内，运费由出卖方承担。每次发货必须盖好雨布，否则买受方有权不予接收。出卖方根据买受方通知及时发货，每次发货必须带质保单和送货单。</p> <p>销售合同：乙方（卖方）负责运输至甲方（买方）所在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影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p>1、产品从供应商交付公司指定地点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货物相关保管、灭失、价值变动风险由公司承担，供应商不对其承担管理责任。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不能向供应商退换货，不存在无条件退货权；</p> <p>2、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等均已明确约定，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的到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转移至客户。</p>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p>采购合同：采购单价及数量均有明确固定金额。</p> <p>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及数量均有明确固定金</p>	<p>1、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综合制定了销售价格确定政策、标准和权限，在交易中履行自主定价流程；</p> <p>2、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中未固定对外转售价格；公司独立自主定价，供应商与公司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p>	是

判断条件	具体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
	额结算。	过任何纠纷或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况。供应商未参与公司销售定价过程，公司亦不需要就销售价格取得供应商同意或进行报备。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的结算价格与终端销售价格无关。因此，公司拥有对所销售商品的完整自主定价权。	

综上，公司系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可以将公司认定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外购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总额法确认合规。

#### （五）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模式、整体承包模式、工程项目模式。

##### 1、收入确认方式、方法

###### （1）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境内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在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 （2）整体承包模式

整体承包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 （3）工程项目模式

工程项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以单项或单批建造工程完工并由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2、收入确认的依据

产品销售模式，境内销售时，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产品发送至客户后，客户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在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整体承包模式，公司每月取得客户出具相关承包项目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工程项目模式，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工程完工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 3、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产品销售业务：内销产品在客户验收后，外销产品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客户实现对产品的控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客户在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享有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工程项目业务：在公司建造工程完工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对工程完工的验收单后，客户实现对工程的控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时，经公开检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北京利尔	(1) 直接销售产品方式：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验收合格或使用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整体承包销售方式：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并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交付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p>客户使用，客户使用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次、出钢量、出铁量等）确认销售收入。</p> <p>（3）出口货物销售方式：直接对外出口货物的，在出口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p>
濮耐股份	<p>公司主要销售耐火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直接销售和整体承包）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中钢洛耐	<p>耐火材料的销售：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p> <p>吨钢结算式销售：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总承包式销售：以单项或单批建造工程完工并由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p>
科创新材	<p>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包括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等）。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p>
嘉耐股份	<p>（1）产品销售模式：产品销售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境内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时，在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以后确认销售收入。</p> <p>（2）整体承包模式：整体承包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耐火材料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炉次量、包役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p> <p>（3）工程项目模式：工程项目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以单项或单批建造工程完工并由对方出具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p>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及主要客户业绩波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 1、期后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耐火材料（整体承包）、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冶金辅料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9,146.20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 2、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于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升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并以优特钢冶炼应用为重点研发方向。以技术体系为依托，公司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较高认可，被授予“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江苏省特钢用精炼耐火材料及辅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公司具备专业、成熟的研发团队，已建立起一支集钢铁冶金专家、耐火材料专家、炉窑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专家等在内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拥有众多研发人员，其中钢铁冶金专家 5 人、耐火材料专家 8 人、机械电子设备专家 5 人；博士 2 人、硕士 12 人，人才结构较为全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在优特钢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特殊钢用钢包引流砂，目前正在兴澄特钢、大冶特钢等特钢厂应用，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先后承担了“特钢连铸中间包用关键耐火元件开发的研究”、“特钢连铸用锆质水口矿相研究与长寿技术开发”、“致密定径水口项目”等省、市级重要项目科研工作，获得了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宜兴市“陶都英才”项目等荣誉。公司研发团队依靠坚实的专业背景、丰富的技术积淀和客户服务经验，积极自主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产品体系，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对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升级迭代，保持了产品与技术的创新性，具有核心技术优势。

## 3、下游钢铁行业景气度及主要客户业绩波动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整体技术水平不足等问题逐渐暴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自 2016 年我国钢铁行业全面进入“调结构”、“去产能”阶段以来，产能控制成果显著，产业转型升级速

度加快，我国钢铁行业已逐步走出产能严重过剩的困境，但仍面临结构性过剩问题。主要表现在：产品同质化竞争，低端钢材产能明显过剩，中高端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部分高端钢材不能自给，仍依赖于进口。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经济结构优化走向深入，未来制造业转型升级仍将是工作重点。我国规模巨大的钢铁产业基础以及高端钢铁产业的不断发展将为优特钢所需的高端耐火材料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钢铁供给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主要表现在继续控制新增产能、提升现有产能供给质量、产业有效整合、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加速行业的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注重技术、工艺创新，并不断强化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先进工艺等制造基础，大规模出清地条钢；依靠消费升级带动钢铁产业升级，以新的消费需求和技术创新消化钢铁行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行业经营态势改善明显，受益于下游需求向高端钢材方向演化，钢铁行业产品结构优化、企业转型升级仍是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对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提出明确目标，到 2025 年中国钢铁产业 60%-70% 的产量将集中在 10 家左右的大集团。随着供给侧改革和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不断加速，钢铁行业未来将形成特大型、专业化、区域主导型、区域特色型企业共存的格局，市场竞争渐趋有序，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业绩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信特钢（000708.SZ）	11,401,879.92	589,804.64	9,834,470.56	710,926.86
南钢股份（600282.SH）	7,254,278.06	224,464.62	7,066,692.38	232,353.82
沙钢股份（002075.SZ）	1,535,928.69	27,128.53	1,817,323.76	80,185.29

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定期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来看，业绩波动各不一致，其中中信特钢（000708.SZ）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15.94%，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17.04%；南钢股份（600282.SH）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上升 2.65%，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3.40%；沙钢股份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5.48%，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66.17%。整体来看，钢铁行业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影响，钢材价格有所下降，净利润受到一定影响，但部分钢铁企业如中信特钢、南钢股份等，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上升。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以从事优特钢业务为主，近年来我国频繁出台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对具有高技术含量且用于高端制造业生产的特钢产品提出了明确发展要求。《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指出到 2020 年，在高品质特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特种合金、高品质特钢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随着上述规划的落实，我国特钢行业产业水平有望持续提升。特钢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促进国内耐火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高端特钢供给的增加将带动高端耐火材料需求的增长，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 4、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加快了淘汰行业中“小散乱”企业的步伐，提高了行业门槛，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维护良性发展。未来行业企业的发展，将逐步趋于规范，市场份额将向优势企业转移，优胜劣汰是必然趋势，这将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为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提供良好机遇。创新能力强、经营模式先进、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强的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中持续受益，不断的取得优势资源，提高自身市场地位。未来，随着我国工业领域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钢铁行业产品结构也将向着高端化、高质量化方向优化演进，拥有高附加值的特种钢、不锈钢等钢材产品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对应对于该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精炼用高品质耐火材料将拥有更好的市场前景，并存在货值高、技术壁垒高的特点。公司在该细分领域已有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在行业内有着显著的技术优势，与国内领先的优特钢生产企业有着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针对高附加值钢材产品生产用的冶金辅料等产品，已掌握成熟的技术方案与生产经验并实现稳定批量供货。今年，公司将加大对该领域市场的营销力度，积极布局相关企业与新增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确保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 5、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耐火材料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生产企业仅 17 家，其中 20-30 亿元的企业有 2 家、超过 30 亿元的企业有 5 家。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耐火材料行业，现为中国耐火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为行业中仅有的 17 家收入规模超过 10 亿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系列与品类丰富，产品覆盖炼铁铁沟、铁水包、转炉、电炉、钢包、连铸中间包以及多种钢铁冶金用精炼渣、连铸保护渣、覆盖剂等各类冶金辅料，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中少数能够同时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产品组合以及整体配套服务的企业，是全国特钢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实施了聚焦区域、聚焦客户、深度捆绑、高效保障的经营战略，通过主动选择区域、客户、产品，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成长性以及经营质量。通过长期积累，公司在技术、客户、产品及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科研人才团队建设，已建立起一支集钢铁冶金专家、耐火材料专家、炉窑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专家等在内的专业技术队伍，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02 人，其中钢铁冶金专家 5 人、耐火材料专家 8 人、机械电子设备专家 5 人；博士 2 人、硕士 12 人，人才结构较为全面。

公司已成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升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并以优特钢冶炼应用为重点研发方向。以技术体系为依托，公司被授予“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江苏省特钢用精炼耐火材料及辅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公司积极与东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共建了“东大-振球冶金材料研究所”、“武科大-嘉耐特钢精炼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大学-洁净钢关键工艺智能模拟研发中心”、“重庆大学-冶金熔剂和保护渣联合实验室”，积累了丰富的产学研经验。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在优特钢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特殊钢用钢包引流砂，目前已经在兴澄特钢、大冶特钢等特钢厂应用，并获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先后承担了“特钢连铸中间包用关键耐火元件开发的研究”、“特钢连铸用锆质水口矿相研究与长寿技术开发”、“致密定径水口项目”等省、市级重要项目科研工作，获得了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宜兴市“陶都英才”项目等荣誉。

综上，公司建立了一支具有跨学科、跨专业的研发团队及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以优特钢为主的技术及产品特点，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 （2）综合服务优势

### ①对下游钢铁行业技术及市场的深度理解

公司以客户服务、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复合型的服务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层中共有总经理王东先生等 5 人曾于钢铁企业任职，并担任管理、生产、技术等职务，对于钢铁企业管理模式、生产组织、冶炼工艺、供应需求均有深刻理解，从而使得公司在产品品质、应用、供应组织、服务方式等方面更为贴近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服务能力。

### ②以优特钢为导向，建立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系列

优特钢应用于各行各业，终端客户对优特钢产品的性能要求差异性较大，因而优特钢用耐火材料产品通常对供应商的技术及生产要求较高，供应商需要针对不同性能特钢生产工艺制定不同的工艺方案。公司现有定型、不定形、功能材料、冶金辅料等多条工艺完善的产品生产线，产品包括应用于炼铁铁沟、铁水包、转炉、电炉、钢包、连铸中间包的耐火材料以及应用于钢铁冶金的精炼渣、连铸保护渣、覆盖剂等多种冶金辅料，产品覆盖大部分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消耗品种，产品系列与品种在国内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

### ③具有行业内较稀缺的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组合配套能力

在炼钢冶炼过程中，耐火材料需具备更高的耐热性，能够保证炼钢环境的稳定；而冶金辅料则需要更低的熔点、尽快融化于钢水中，与钢水形成反应，起到去除夹杂物、净化钢水的作用；钢铁冶炼过程中，冶金辅料也会与耐火材料发生反应，对耐火材料造成部分侵蚀，从而影响耐火材料的寿命与钢水的纯净度。因此，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的匹配度与兼容性直接影响下游客户钢铁冶炼过程的效率与产出钢材的质量。公司利用自身业务与技术优势，对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进行有效的交叉、结合研究，有效降低了钢铁冶炼过程中冶金辅料对耐火材料的侵蚀，提高了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的兼容性，切实为下游客户解决了炼钢过程中的痛点，有效帮助下游钢铁客户提升钢水洁净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耐火材料抗高温、冶金辅料低熔点等技术特点持续研发融合工艺、融合产品、融合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配比设计的增值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深度理解下游行业的技术、管理方式、生产方式，兼具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配套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对钢铁冶炼全过程具有高效、优质的服务能力，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粘性，从而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 （3）区位及客户优势

耐火材料主要下游市场为钢铁行业，我国钢铁行业当前是一个典型的产能集中度低，但区域集中度高的产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位处华东江苏、安徽、浙江、山东四省较中心位置，临近长江，区域水运、陆运、铁路等交通设施较为发达。从华东区域钢铁行业产量分配上看，2023年，华东地区江苏、安徽、山东三省占比 22.78%，该区域主要钢铁企业均位于沿江、沿海区域；从经营质量来看，该区域营商环境较好，下游企业具有较佳的经营情况。依托公司的区位优势，公司以华东区域作为主要市场，主要客户距离较近且交通便利，公司市场区域的选择使得公司在营销活动、服务效率、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具有有利条件。基于公司当前的市场布局，在具体营销策略上，公司在各细分区域市场中以收入贡献、未来成长性来确定重点客户，以此作为区域销售团队的重点服务对象，销售服务以重点客户为基础辐射细分区域市场内的其他客户，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率。

同时，公司基于优特钢抗周期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点而主动选择以优特钢为主要业务的下游客户。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以专业特钢企业为主，其中，第一大客户中信特钢为全球最大的专业特钢制造商。

2023 年度全国优特钢生产企业优质品牌名录：

名称	公司是否配套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是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是

公司业务以优特钢为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与目标市场区域内优特钢主要企业进行了业务合作并建立了深度合作机制，公司以优特钢为主的产品应用以及区域较好经营环境使得公司客户质地较好，有效支撑了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无锡市政府评为“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企业”、“国家非金属材料宜兴产业基地”的重点骨干企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信特钢-金牌供应商”、“中天钢铁-2023 年度五星供应商”、“建龙特钢-2023/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南钢股份-战略伙伴奖”等荣誉。该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业务发展迅速，带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扩大了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领域打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口碑。

6、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515.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当期毛利率为26.43%，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当期净利润为7,340.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3.44万元；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13,647.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9%。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7、公司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

整体来看，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公司长期专注于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升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并以优特钢冶炼应用为重点，拥有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中少数能够同时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冶金辅料”产品组合以及整体配套服务的企业，是全国特钢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技术、客户、产品及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下游主要应用与钢铁行业，且以优特钢领域为主，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整体技术水平不足等问题逐渐暴露，钢铁行业整体降本增效背景下，对公司产品价格有一定不利影响，从而使得报告期内业绩呈下降趋势。随着我国工业领域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钢铁行业产品结构也将向着高端化、高质量化方向优化演进，拥有高附加值的特种钢、不锈钢等钢材产品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升，特钢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将促进国内耐火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高端特钢供给的增加将带动高端耐火材料需求的增长，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优特钢领域前景广阔，公司与国内主要优特钢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业绩长期具备持续性、稳定性。

同时，考虑到下游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及降本增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及市场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业绩波动风险”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具体如下：

“业绩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766.15万元、123,337.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999.63万元、12,893.3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36%、24.51%，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影响，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较2022年略有下降，未来若宏观

经济环境、相关行业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行业整体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受钢铁行业产能结构调整影响，部分上游耐火材料企业经营压力增加，导致耐火材料企业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品牌、市场及客户优势，但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等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行业及地域覆盖、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销售人员、技术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内容、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公司是否存在季节性销售情形、公司期后订单合同、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及应用情况、公司下游行业相关研究资料、下游市场需求状态，分析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格局，了解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分析公司业绩持续性、稳定性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2、查阅公司销售招投标记录，获取其报告期内的订单清单、订单交付、款项支付情况；

3、查阅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比较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客户群体结构、分季度收入确认结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整体销售收入变动、不同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变动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5、对主要客户执行收入核查程序，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各期销售收入的发生额；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关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采购公司产品用途、采购付款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等内容；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类型	营业收入	123,337.15	128,766.15
函证	发函金额	108,060.11	114,613.94
	发函比例	87.61%	89.01%
	回函金额	100,541.50	107,213.48
	回函比例	81.52%	83.26%
	替代金额	7,518.61	7,400.47
	替代比例	6.10%	5.75%
	回函+替代合计金额	108,060.11	114,613.94
	回函+替代比例	87.61%	89.01%
访谈	访谈金额	94,046.17	100,548.93
	访谈覆盖收入比例	76.25%	78.09%
<b>合计核查比例</b>		<b>87.79%</b>	<b>89.85%</b>

注：合计核查比例剔除重复核查金额。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应收发函、回函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657.57	41,226.64
发函金额	34,956.93	36,318.46
发函比例	83.91%	88.09%
回函金额	31,724.24	33,632.5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回函比例	76.15%	81.58%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9、实质性分析：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判断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10、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期后订单合同、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及应用情况、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格局，分析公司业绩持续性、稳定性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稳定，公司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业务覆盖优特钢领域的主要大型企业，对第一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较稳定，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40%、89.55%，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与服务能力，公司在获取业务订单过程中，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2、公司各季度收入基本相当，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符合公司下游客户生产排产无明显季节性的特点。公司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来看，不存在明显高于公司当年其他月份收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具备合理性，与业绩变动情况相匹配。

3、公司耐火材料采用整体承包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相关模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基本均存在同时采取整体承包模式和产品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对于同一钢厂，其

下辖多个炼钢分厂，而不同炼钢分厂又拥有多道生产环节，具体生产环节所需的耐火材料是采用承包模式还是产品销售模式，视钢厂需求而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同一合同包含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履约义务的情形。公司存在将部分外购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外购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9,146.20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优特钢领域前景广阔，公司与国内主要优特钢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业绩长期具备持续性、稳定性。

5、公司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所处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绩长期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26,419.41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523.97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 2,565.67 万元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在建工程余额 6,158.65 万元，主要为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2）说明新增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尚未转固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进展、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及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一)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改善生产办公条件、扩大产能，对现有厂房进行了改扩建，并在辽宁省海城市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由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分别为 494.25 万元和 481.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金额分别为 1,942.89 万元和 4,326.3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新增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2023 年末 验收情况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支出 (万元)
生产综合楼改造	生产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	855.00	2022 年 1 月	13 个月	已验收转固	417.74	417.74
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	生产	辽宁海城市牌楼镇	126,571.00	2022 年 5 月	36 个月	未验收	4,222.00	4,592.67

注：新增主要房屋建筑物为新增固定资原值或在建工程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下表同。

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2022 年末 验收情况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支出 (万元)
生产综合楼改造	生产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	855.00	2022 年 1 月	13 个月	未验收	411.20	417.74
年产 35 万	生产	辽宁海城	126,571.00	2022 年	36 个月	未验收	1,426.17	4,592.67

项目	用途	地址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开始时间	建设周期	2022年末 验收情况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支出 (万元)
吨洁净钢用 镁质功能新 材料项目		市牌楼镇		5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对原有厂房的改扩建投入，及子公司隆承高温新建厂房，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加强安全措施、提高产品生产质效、降本增效的目的，持续对生产车间及设备进行维护、升级与改造，并在辽宁省海城市投资新建项目以提升市场竞争力，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核算。此外，报告期还存在新增部分无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273.12 万元和 875.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648.20 万元和 1,832.31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支出 金额
2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其他机器设备	厂区配套发电设备	627.49	2023 年 在建工程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627.49	637.17
AGV 智能物流输送设备	镁碳砖生产线配套设备	镁碳砖生产线配套运输设备	461.95	2022 年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461.95	461.95
起重机	一期生产线配套	生产	308.57	2023 年 9 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辽宁省海城市隆承高温	308.57	287.61
磨粉机	粉料加工线设备	生产	182.94	2023 年 11 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辽宁省海城市隆承高温	182.94	177.43
立体库地	车间设备	镁碳	155.96	2022 年 12	江苏省宜兴	155.96	155.96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金额
基加固工程	建设改造	砖生产线配套整改		月开始建设，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自动包装设备	一期生产线配套	生产	150.44	2023年12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辽宁省海城市隆承高温	150.44	150.44
设备基础	车间设备建设改造	一期设备安装基础工程	146.79	2023年12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辽宁省海城市隆承高温	146.79	141.59
破碎机	原料破碎线设备	生产	78.67	2023年12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辽宁省海城市隆承高温	78.67	78.67
泥料智能布控试验机	镁碳砖生产线配套	生产	75.22	2023年8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75.22	75.22
搅拌机	洁净钢散状料全自动生产线设备	生产	73.01	2023年11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辽宁省海城市隆承高温	73.01	73.01
压球机	冶金辅料生产线配套	生产	71.68	2023年购入并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71.68	71.68
磨粉系统	散状料生产线配套	生产	51.77	2023年12月购入，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51.77	51.77

注 1: 新增主要机器设备为新增固定原值或在建工程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下表同；

注 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立体库地基加固工程及 AGV 智能物流输送设备由于实施过程中调试、试运行效果不达标，故未验收；上述机器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

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金额
等静压机	陶瓷三大件生产线配套	生产	515.93	2022 年 在建工程转固	江西省瑞昌市友致陶瓷	515.93	515.93

设备名称	类型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存放地点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支出金额
AGV 智能物流输送设备	镁碳砖生产线配套	生产	461.95	2022 年购入，期末在建工程，尚未验收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461.95	461.95
爱立许强力混合机及其控制柜	镁碳砖生产线配套	生产	223.01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223.01	223.01
1250 吨压机一拖一机器人智能码垛单站	镁碳砖生产线配套	生产	70.80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70.80	70.80
压球机	冶金辅料生产线配套	生产	70.18	2022 年购入并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70.18	70.18
立体库地基加固工程	车间设备建设改造	镁碳砖生产线配套整改	54.59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期末尚未验收转固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工业集中区嘉耐股份车间	54.59	155.96

二、说明新增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尚未转固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进展、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及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新增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等

### 1、新增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可分为子公司隆承高温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建设项目及公司原有车间与设备的维护、升级、改造，具体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 （1）子公司隆承高温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建设项目

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子公司隆承高温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主要基于两个核心考量：

一是为了获得价格便宜的镁砂原材料，同时就地生产以降低采购运费。辽宁地区作为中国镁砂的主要产区之一，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成熟的开采加工体系，直接从当地采购到价格更为优惠的镁砂原材料，并将生产基地设立在原材料产地附近，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生产运输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为了开拓东北市场。东北是中国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在辽宁设立子公司并进行扩产，不仅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当地钢铁企业，满足其对耐火材料的多样化需求，还可以借助地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在整个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通过子公司隆承高温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对原材料成本、生产效率 and 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深入分析和考量，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原有车间与设备的维护、升级、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车间、设备基础进行改造加固，持续优化升级生产车间工艺管线，提升自动化程度，对生产过程中工艺参数控制更为精确，有助于加强安全措施、提高产品品质、降本增效，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由于隆承高温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其余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系对原有厂房车间的加固、改造、升级，以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效、降本增效等目的，同时受下游订单影响，公司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及生产人员数量均未有明显变化，生产经营相对稳定。

**(二) 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尚未转固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进展、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及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 1、说明在建工程核算中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

公司按照支出类别归集相应的成本，在建工程核算中不存在涉及非相关支出以及混入成本费用。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验收和结算以及相关的财务处理流程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在建工程支出类型	与成本、费用开支区分方式	与成本、费用开支区分依据
房屋建筑物	建筑及安装工程	归集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土建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支出，包括办公楼、厂房、道路等工程支出	根据施工合同、进度节点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发票、付款回单等归集到对应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费	归集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土建桩基检测等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建筑设计合同、发票、付款回单归集到对应工程项目
	工程材料领用	归集工程项目建设期间领用的材料	根据领料单列示的项目名称归集到对应的工程项目
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设备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	根据设备采购的发票及合同归集到对应的设备工程
	工程材料领用	归集工程项目建设期间领用的材料	根据领料单列示的项目名称归集到对应的设备工程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合规、合理，均为建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形。

## 2、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尚未转固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进展、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及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 (1) 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判断设备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①该在建项目的实体建造（包括设备安装等）已经基本完成；
- ②该在建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具备达成预定设计目标、满足设定用途；

③不再进行大量的根据试生产情况调试设备、检测问题、排除故障等工作；

④相关整改不需发生大额的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转固定资产时点及依据
1	房屋建筑物	对于房屋建筑物及厂务设施，自取得开工许可证或工程启动时点起将建造该房屋建筑物发生的必要支出确认为在建工程。工程建设期间，由工程项目部推动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至建设完成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后由工程项目部与施工方共同验收后，由生产部门填写《固定资产转固申请表》，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机器设备	当采购的机器设备运送至公司时由设备部门进行实物验收确认为在建工程。设备部门与设备供应商共同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包括设备硬件调试、工艺条件调试等，调试完毕后填写《固定资产转固申请表》完成设备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为外购车辆，叉车等，外购汽车由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完成车辆登记证明后验收确认为固定资产；外购叉车由设备部门验收后，直接填写《固定资产转固申请表》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 2、尚未转固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进展、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及期后转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建设周期	期末进展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期后结转情况
年产35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	5,210.11	36个月	完成土地平整，钢结构主体完成	2024年末	注
零星工程	104.34	1年以内	已完成	验收合格后	2024年上半年结转固定资产金额104.34万元
设备安装	844.20	一般在1-3个月	已完成	验收合格后	2024年上半年结转固定资产金额617.91万元
合计	6,158.65	-	-	-	-
202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建设周期	期末进展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期后结转情况
年产 35 万吨 洁净钢用镁 质功能新材 料项目	1,434.43	36 个月	土地平整完 成	2024 年末	注
零星工程	516.72	1 年以内	已完成	验收合格后	2023 年结转固定资 产金额 411.20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结转 固定资产金额 105.52 万元
设备安装	639.94	一般在 1-3 个月	已完成	验收合格后	2023 年结转固定资 产金额 47.38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结转 固定资产金额 516.53 万元
<b>合计</b>	<b>2,591.09</b>	-	-	-	-

注：本项目占地面积 126,571.00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年总产量为 35 万吨。其中一期以不定型耐火材料为主，建设 4 条原料破碎线、4 条粉料加工线、4 条洁净钢散状料全自动生产线、1 条预制件半自动化流水线。碾场洁净钢用散状料 17 万吨，预制件 2 万吨。二期以定形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为主，建设 2 条洁净钢用镁碳及铝镁碳免烧砖全自动生产线，年产 8 万吨；2 条镁质洁净钢用冶金辅料生产线，年产能 5 万吨；1 条预制件半自动化生产线，年产能 3 万吨，一期项目中预计 4 条原料破碎线在 2024 年 10 月转固投产，4 条粉料加工线、4 条洁净钢散状料全自动生产线、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转固投产。

三、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采购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 起始合作 时间	注册 资本	实缴 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 规模	实际控 制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辽宁福瑞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2022 年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	注 1	杨立田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牌楼分公司	2003年	2022年	-(注2)	-	房屋建筑工程	年收入约300万元	吴洪芹	否
3	信义电源(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	2022年	3,700万美元	3,700万美元	储电产品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年收入约3亿元	李贤义、董清波、董清世等一致行动人	否
4	青岛恒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2019年	300万元	-	陶瓷生产专用设备、耐火材料设备的制造、销售	年收入约2,400万元	褚效永	否
5	浙江荣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	2020年	1,000万元	1,000万元	蓄电池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年收入约7,000万元	吴铭荣	否
7	宜兴禹拓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	2020年	1,000万元	-	建筑工程施工	年收入约5,000万元	陈红芬	否
8	辽宁华原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	2023年	27,000万元	27,000万元	特种设备制造、销售	年收入约1.4亿元	韩宪保	否
9	爱立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	2017年	60万美元	60万美元	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等	年收入约2亿元	注2	否

注1：无法获取辽宁福瑞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年收入规模。

注2：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牌楼分公司所属的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人民币。

注3：爱立许(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德国公司爱立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东的工商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爱立许集团是以位于德国哈德海姆的古斯塔夫·爱立许机械制造公司为战略中心的家族企业，向全球范围提供用于混合技术、制粒/造球、干燥和精细研磨的机器、设备和技术服务。

注4：上表内容来源于天眼查及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 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截至 2023 年末累 计支付金额	其中通过银行 存款支付金额
2023 年度	辽宁福瑞达 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2,704.70	1,977.75	1,977.75
	信义电源(苏 州)有限公司	2MWp 分布式 光伏电站	709.07	629.22	35.00
	宜兴禹拓建 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348.30	240.70	240.70
	辽宁华原重 型装备有限 公司	起重机	325.00	260.00	260.00
<b>合计</b>			<b>4,087.07</b>	<b>3,107.67</b>	<b>2,513.45</b>
2022 年度	海城市天华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含牌 楼分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1,470.00	1,470.00	1,470.00
	青岛恒舟机 械设备有限 公司	等静压机	505.58	453.98	331.98
	浙江荣力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进出窑输送线、 检测仪等	522.00	359.80	208.80
	宜兴禹拓建 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74.50	74.50	74.50
	爱立许(上 海)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强力混合机	252.00	252.00	113.84
<b>合计</b>			<b>1,354.08</b>	<b>1,140.28</b>	<b>729.12</b>

公司与上述设备供应商的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技术难度、交付周期等自主协商定价；工程类供应商按照具体施工需求，核算施工天数等内容提供报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商业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上采购均系公司为改善生产办公条件、扩大产能的合理采购行为，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①	1,460.10	2,063.88
新增在建工程金额②	4,791.33	2,747.73
<b>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b>	<b>6,251.43</b>	<b>4,811.61</b>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额小计③=①+②		
新增无形资产金额④	61.95	3,887.09
新增长期资产合计金额⑤=③+④	<b>6,313.38</b>	<b>8,698.7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⑥	5,247.35	8,276.73
占比⑤/⑥	<b>120.32%</b>	<b>105.10%</b>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明显低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当年购买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的土地，支付了较多的现金所致。考虑购买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资产金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105.10% 和 120.32%，均超过 100%，主要系部分工程、设备购入与支付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以及部分工程设备款通过票据形式支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资产金额与现金流量表基本匹配，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北京利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20	3.00	4.85-19.4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00	19.40
濮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中钢洛耐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即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8-20	5.00	4.75-11.88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12	5.00	7.92-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科创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6-10	5.00	9.50-15.83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嘉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由上可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3,523.97 万元，按各类别相应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及母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考虑税项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7.02 万元，影响较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情况、原因，入账依据、及时性及充分性**

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公司长期资产的具体使用，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5%以上，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项目稳步推进，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市价出现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清查盘点，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维护状况较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正常实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报废情形。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财务部会计、各使用部门管理人员	
盘点范围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3、盘点结束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对固定资产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逐项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	1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财务部会计、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建设项目负责人	
盘点范围	包括年生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设备改造、零星工程等在建项目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盘点前由在建工程负责人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2、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进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度情况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3、盘点结束后，由在建工程负责人及财务部根据盘点表，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核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盘点结果	在建工程进展正常、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过程中，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设备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采购、付款、转固、处置、盘点等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新增、转固、处置等进行穿行测试，同时对公司长期资产管理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明细账，查阅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明细，了解其具体情况，抽查建筑施工许可证、大额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在建工程项目及设备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相关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3、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清单，通过天眼查检索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供应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结算情况等，将新增长期资产金额与现金流量表进

行匹配，分析是否存在支付进度异常、大额预付款等情形；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比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累计折旧计算的准确性，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相关政策及报告期内的使用、报废情况，判断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复核其盘点结果，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抽盘程序，抽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使用状态，核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和可使用性。由于中介机构业务承接和辅导时间的原因为，对于公司 2022 年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获取盘点表进行复核；对公司 2023 年末的固定资产执行了抽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固定资产抽盘情况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抽盘情况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23 日-24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24 日
盘点地点	母子公司厂区	母子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在建工程
盘点人员	公司设备管理部、财务部	公司项目管理部、财务部
抽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抽盘金额(万元)	38,149.14	6,043.63
账面原值(万元)	47,010.31	6,158.65
抽盘比例	81.15%	98.13%
抽盘结果	固定资产与财务资产卡片信息一致，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及闲置情况。	在建工程与财务信息一致，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及闲置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生产办公所需，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基本稳定；在建工程核算准确，不涉及非相关支出，未混入成本费用；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依据恰当，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期后转固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3、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设备、建筑施工服务等，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情况与现金流量表基本匹配，相关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自有、自筹资金，相关采购对公司现金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未对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状况良好，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报废情形。

6、公司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显示账实相符。

## 问题 7：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②友致陶瓷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独立董事李家新任马鞍山院校长。

请公司说明：①李家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②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借款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不动产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636.46 万元、39,320.5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36,162.76 万元、42,007.6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4,923.81 万元、7,566.61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应收规模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④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96,109.42 万元、93,104.8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 75.59%、73.88%。综合毛利率为 25.36%、24.51%。

请公司：①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③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④结合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多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整体承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839.75 万元、36,316.8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71.33 万元、1,665.38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现金坐支等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及具体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

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各期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④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被拆迁资产情况、定价依据及处置情况；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⑤新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及公允性，购买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⑥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情况，折旧及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⑦修改股权结构图中关于黄振球持有股份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①-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⑦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关于子公司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2022年及2023年，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811.62万元、2,309.23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为搭建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境外客户的质量和响应性，2022年8月公司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HIANAREF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嘉耐新加坡”），主要负责公司耐火

材料产品对海外客户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 开拓海外市场，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特钢炼钢环节耐火材料行业领军者，实现公司耐火材料产品在国内外钢铁优特钢炼钢业务环节市场的深度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增加海外客户粘性，同时可以及时了解当地政策，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有效地防范相关海外经营风险。

(2) 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以拓展销售，有助于提升公司全球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周边国家和地区市场。

综上，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展产品的境外市场，境外投资具有合理背景及必要性。嘉耐新加坡作为服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境外主体，属于公司业务的一部分，能够优化公司在境外的经营管理效率，为境外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600号）及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2）72号），公司拟向嘉耐新加坡投资150.00万美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出资20.00万美元。报告期内嘉耐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末已达204,183.59万元，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766.15万元、123,337.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195.47万元、13,463.95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公司境外投资金额相较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

例较小，公司投资设立嘉耐新加坡有利于促进公司耐火材料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 (2) 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长期专注于耐火材料与冶金辅料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升级，拥有专业、成熟的研发团队，已建立起一支集钢铁冶金专家、耐火材料专家、炉窑工程、机械电子设备专家等在内的专业技术队伍。以技术体系为依托，公司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较高认可。公司研发团队依靠坚实的专业背景、丰富的技术积淀和客户服务经验，积极自主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产品体系，并在应用过程中不断对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升级迭代，保持了产品与技术的创新性。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境外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 (3) 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拥有统一的内控制度流程且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核心骨干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有效对公司境外投资工作进行管理。

因此，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持有嘉耐新加坡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嘉耐新加坡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嘉耐新加坡所在国新加坡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

嘉耐新加坡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嘉耐新加坡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新加坡不属于外汇管制国家，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 2.13 条，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022年8月，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嘉耐新加坡，投资额150.00万美元，2024年2月，公司向嘉耐新加坡出资20.00万美元。公司投资设立嘉耐新加坡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1）发改部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2）72 号），对公司申请在新加坡新设嘉耐新加坡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美元。

## （2）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2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600 号），核准公司投资设立嘉耐新加坡，投资总额 150.00 万美元。

## （3）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2024 年 2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办理投资嘉耐新加坡的业务外汇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编号为 35320282202402288740 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分局（宜兴市）。

## （4）境外主管机构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出具的关于嘉耐新加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嘉耐新加坡已根据新加坡法律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编号为 202229914G 的公司注册证书。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嘉耐新加坡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嘉耐新加坡，主营业务为公司耐火材料产品对海外客户的开发、销售及维护，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耐新加坡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公司持有嘉耐新加坡 100% 的股份，报告期内，嘉耐新加坡股权结构未曾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嘉耐新加坡未实际开展业务活动，自嘉耐新加坡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耐新加坡未违反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法规，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处罚，也没有诉讼或仲裁。

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未对嘉耐新加坡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嘉耐新加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嘉耐新加坡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 **（四）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10 月，公司以 4,85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友致陶瓷，友致陶瓷主要从事耐火工业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连铸中间包三大件，包括陶瓷长水口、整体塞棒、浸入式水口，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性。出于解决同业竞争、加强客户资源及业务协同等方面考虑，公司实施了本次收购。

##### **2、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032 号），经其审计，友致陶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702.80 万元。2020 年 9 月 22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55 号），经其评估，友致陶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8.04 万元。友致陶瓷成立以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本次收购友致陶瓷的价款为 4,850 万元，系参照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相应的审议程序。

#####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友致陶瓷的经营业绩以及占公司合并口径业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友致陶瓷	2,738.88	-984.38	1,849.73	-1,303.13
公司（合并口径）	123,337.15	13,463.95	128,766.15	14,195.47
友致陶瓷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2.22%	-7.31%	1.44%	-9.18%

报告期内，友致陶瓷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呈减少趋势，且占公司净利润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管并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境外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境外子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

（3）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确认子公司资产、收入、净利润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了解收购友致陶瓷的背景，查看公司收购友致陶瓷履行的三会程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合理背景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 公司投资设立嘉耐新加坡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 公司取得了境外子公司嘉耐新加坡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嘉耐新加坡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5) 公司出于解决同业竞争、加强客户资源及业务协同等方面考虑，收购了友致陶瓷，收购定价参考评估值确定，具备公允性，公司收购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董监高

**(一) 李家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李家新的简历如下：1957 年 7 月出生，200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徽省冶金资源利用与节能减排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冶金工程学院教授；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马鞍山学院校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4.SZ）独立董事。

**1、李家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

党[2011]22号），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其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2016年《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家新2017年12月前曾担任安徽工业大学校长，根据上述法规，李家新2019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已不再担任安徽工业大学校长，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李家新2019年10月至2023年9月曾担任马鞍山学院校长，经查询教育部官网公布的直属高等学校名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和马鞍山学院官网，马鞍山学院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民办独立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范围，李家新担任马鞍山学院校长期间，其不属于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存在前述法规规定的在外兼职需要经批准程序或禁止在企业兼职、领取报酬的情形。

此外，根据李家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李家新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因此，李家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2、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李家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具体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关情况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李家新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冶金工程学院教授、安徽省冶金资源利用与节能减排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安徽工业大学校长、马鞍山学院校长，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经验。</p>
第九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李家新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p>
第十条	<p>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李家新不存在该等不良记录情形，符合相关规定。</p>

条款	主要内容	相关情况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家新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未超过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家新目前担任两家境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李家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二）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领取竞业禁止经济补偿，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已于前任职单位离职二年以上，已超过竞业禁止的法定限制期限，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权属争议等情况而导致相关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确认函》：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本人/本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本人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校人员兼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教育部官网、马鞍山学院官网，确认马鞍山学院的基本情况；

（2）查阅李家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李家新的合规情况；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李家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抵押

（一）不动产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动产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签署日期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最高债权额	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年11月15日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3657号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双方在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8,441.07万元	7.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年12月9日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5518号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双方在2021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3,860.77万元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形式抵押权： 11.1.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11.1.2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

抵押权人	签署日期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最高债权额	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
					<p>第 6.5 款、第 6.6 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p> <p>11.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10 款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甲方未偿还乙方垫付的续期相关费用及税费的；</p> <p>11.1.5 甲方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本合同第 8.2 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第 8.2 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p> <p>11.1.6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p> <p>11.1.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11.1.8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23 年 2 月 7 日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779 号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双方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5,945.33 万元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上述财产权利限制是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其银行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融资需要产生，公司与抵押权人之间的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公司与上述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依约及时、全面履行相关合同，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事件，不存在触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
- (2)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业绩实现情况；
- (3) 核查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4) 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与上述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依约及时、全面履行相关合同，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事件，不存在触及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应收款项**

(一) 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应收规模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 1、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由于下游客户整体规模较大，在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等方面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未针对每个客户制定单独信用政策，而是通过以签订具体合同的方式约定结算条款。

经梳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其结算条款统计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条款	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后 1 个月/2 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发票挂账后 1 个月/2 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发票挂账 2 个月后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后下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挂账后 60 天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发票入账后 3 个月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 120 天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后满足付款条件付款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或电子承兑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两个月后滚动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发票上账后 4 个月付款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发票入账 120 天	每月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通过比较，公司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周期有所不同，其结算条款中约定的信用期基本在 1 个月到 4 个月之间，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收规模与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89,723.03 万元、88,894.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8%、72.07%，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一方面下游客户市场地位较强，通常约定开票后有一定结算周期，另一方面，随着票据普及，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承兑期限在 6 个月左右。

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利尔	66.84%	64.87%
濮耐股份	44.00%	49.48%
中钢洛耐	53.86%	46.24%
科创新材	90.96%	106.15%
嘉耐股份	72.07%	69.68%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科创新材，与北京利尔相当，濮耐股份、中钢洛耐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其收入构成中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通常境外客户信用期较短且结算方式基本为现汇。而公司外销规模较小，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多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如不考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利尔	46.05%	40.91%
濮耐股份	34.08%	35.99%
中钢洛耐	38.04%	30.59%
科创新材	73.16%	80.58%
嘉耐股份	31.88%	30.01%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积极有效的催款措施，保证了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规模与收入匹配，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 3、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客户合并与拆分导致的。

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披露中,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客户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独立法人实体地位进行披露。而在前五大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披露中,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二)的规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

从客户独立法人实体的口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2023年12月31日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617.26	是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3,794.73	否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55.38	是
	4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153.76	是
	5	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127.12	否
2022年12月31日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267.72	是
	2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929.79	否
	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717.83	否
	4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65.89	否
	5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587.45	是

由上表可见,2023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和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和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对应年度中非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及销售金额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	销售金额排名
2023年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	7
	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5	20
2022年度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	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3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7

如上表所示，除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客户均在公司各报告期销售金额前 10 名以内。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亏损，资金周转存在压力，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催讨，部分款项已收回。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存在少数差异主要系受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周期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 1、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期内款项	25,442.20	61.07%	28,917.79	70.14%
逾期款项	16,215.37	38.93%	12,308.85	29.86%
其中：逾期一年以内	14,766.33	35.45%	10,356.56	25.12%
逾期一年以上	1,449.04	3.48%	1,952.29	4.74%
<b>合计</b>	<b>41,657.57</b>	<b>100.00%</b>	<b>41,226.64</b>	<b>100.00%</b>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钢厂，客户信誉度高，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226.64 万元和 41,657.57 万元，以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占比在 60%-70%；逾期款项余额分别为 12,308.85 和 16,215.37 万元，逾期年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在 4%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的知名钢铁生产企业，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才会计提付款申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2) 受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3) 部分客户通过供应链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对于截至期末尚未到兑付期部分，公司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等规定，将其计入应收账款，因此统计时视同未回款按照逾期金额统计。

综上，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受客户审批流程、经营情况、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1,657.57	41,226.64
期后回款金额	36,811.35	40,936.50
期后回款比例	88.37%	99.3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大型钢厂，信誉度较高。针对应收账款，公司持续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内部审批进度等情况；将回款情况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催收款项。截至 2024 年 6 月末，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2023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88.37%，目前尚在陆续回款中。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法收回风险较低，催款措施有效。

## 3、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的制度文件，对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要求、异常账款处理、催收款的处理、呆账坏账的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风险，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 说明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 1、说明各期票据回款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回函金额	141,538.36	139,418.66
票据回款金额	133,048.45	131,641.42
票据回款比例	94.00%	94.42%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比例分别为 94.42% 和 94.00%，比例较高，票据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主要形式。

报告期内，票据收取、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51,169.13	42,493.48
其中：应收票据	36,245.32	20,089.38
应收款项融资	14,923.81	22,404.09
本期收取	133,048.45	131,641.42
本期背书	38,454.99	43,159.05
本期贴现	27,996.99	20,323.88
本期承兑	67,889.96	59,482.83
期末余额	49,875.64	51,169.14
其中：应收票据	42,309.03	36,245.32
应收款项融资	7,566.61	14,923.81

2023 年度，公司共收到承兑汇票 133,048.45 万元，终止确认背书票据 38,454.99 万元，终止确认贴现票据 27,996.99 万元，到期承兑票据金额为 67,889.96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共收到承兑汇票 131,641.42 万元，终止确认背书票据 43,159.05 万元，终止确认贴现票据 20,323.88 万元，到期承兑票据金额为 59,482.83 万元。

##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将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其在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认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将其作为应收票据列报，其在背书、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列报科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信用等级一般	其他商业银行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弱	除银行以外的财务公司、企业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同时出于经营的需要，对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兑付。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了分类：

（1）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其在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因此认定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

（2）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在背书或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因此在背书、贴现时未予以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因此认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故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充分、列报准确。

### **3、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汇票贴现或背书后，持票人均附有追索权，汇票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少量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财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报告内公司未出现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故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追偿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到期后无被追偿情况，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期后亦未出现被追偿情况。

(2)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取的票据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应付账款，或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和增加银行存款。

②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其背书给供应商时减少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其贴现给银行时，增加银行存款，增加短期借款。在票据承兑期到期后，予以终止确认，即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追偿风险较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公司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具体而言，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首先对应收销售款进行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随后，在实际结算过程中，若客户选择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则会将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核算。因此，公司存在确认应收账款后再按实际收到的票据转入应收票据的情形。对于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到期不可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按照参考历史信用损

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故不再划分账龄；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其账龄连续计算，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

## **5、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及风险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364.54万元和5,334.43万元。钢铁行业为资金型行业，部分客户为了缓解短期资金压力，保持自身现金流的稳定，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导致2023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增长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保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目前公司通常仅接受长期合作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需求，从而减少了商业承兑汇票客户分散的风险。

(2) 严格票据审核：在接收商业承兑汇票时，加强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核，确保票据的要素齐全、背书连续、签章有效，保证票据到期时顺利托收。

(3)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承兑方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动态，一旦发现其在经营及资金上存在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 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应收票据内控制度，确保票据的保管、登记、转让和兑付等各个环节都符合规定，降低托收、背书及贴现风险。

## **6、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会计准则，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收票据的收取、保管、转让、贴现、到期兑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公司出纳定期进行票据台账对账和票据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未出现重大风险。各期票据背书及贴现的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的相关要求，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四)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1、公司应收项目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项目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计提情况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对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亦按照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追溯计算，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计算连续、准确。

### 2、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具备谨慎性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 (1)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情况

##### ①根据账龄计算历年迁徙率

账龄	编码	2020至2021年	2021年至2022年	2022年至2023年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A	3.77%	3.06%	2.66%	3.17%
1-2年	B	21.41%	57.58%	21.32%	33.44%
2-3年	C	22.27%	70.99%	9.99%	34.42%
3-4年	D	100.00%	69.28%	2.90%	57.39%
4-5年	E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F			100.00%	100.00%

②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对未来有关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四年以下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历史损失率提高 3% 作为前瞻性调整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a=F*E*D*C*B*A$	0.21%	3.00%	3.21%
1-2 年	$b=F*E*D*C*B$	6.60%	3.00%	9.60%
2-3 年	$c=F*E*D*C$	19.75%	3.00%	22.75%
3-4 年	$d=F*E*D$	57.39%	3.00%	60.39%
4-5 年	$e=F*E$	100.00%	-	100.00%
5 年以上	f	100.00%	-	100.00%

(2) 2022 年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情况

①根据账龄计算历年迁徙率

账龄	编码	2020 至 2021 年	2021 年至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3 年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A	2.63%	3.77%	3.06%	3.16%
1-2 年	B	46.56%	21.41%	57.58%	41.85%
2-3 年	C	27.89%	22.27%	70.99%	40.39%
3-4 年	D	95.10%	100.00%	69.28%	88.13%
4-5 年	E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②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对未来有关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四年以下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历史损失率提高 3% 作为前瞻性调整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a=F*E*D*C*B*A$	0.47%	3.00%	3.47%
1-2 年	$b=F*E*D*C*B$	14.89%	3.00%	17.89%
2-3 年	$c=F*E*D*C$	35.59%	3.00%	38.59%
3-4 年	$d=F*E*D$	88.13%	3.00%	91.13%
4-5 年	$e=F*E$	100.00%	-	100.00%
5 年以上	f	100.00%	-	100.00%

(3) 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损失率的比较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21%	3.47%	3.34%	5.00%

账龄	202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实际执行的信用损失率
1-2年	9.60%	17.89%	13.75%	10.00%
2-3年	22.75%	38.59%	30.67%	50.00%
3-4年	60.39%	91.13%	75.76%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账龄组合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系在结合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情况下谨慎确定，且实际高于运用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历史损失率，公司执行的信用损失率具备足够的谨慎性、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 3、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定期对客户的经营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和更新，确保及时掌握客户的最新动态和风险变化。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额度、信用期限等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以降低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3,603.40	5,617.26	5,617.26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4,131.61	2,153.76	2,153.76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8,073.60	2,058.57	2,058.57	否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7,554.43	1,284.67	1,284.67	否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797.76	2,355.38	2,355.38	否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下表同。

2022年度公司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经营及信用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5,588.36	5,267.72	5,267.72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8,000.28	2,587.45	2,587.45	否
大冶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7,888.72	1,798.04	1,798.04	否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7,353.50	1,018.16	1,018.16	否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989.66	1.95	1.95	否

#### 4、可比公司情况

##### （1）账龄组合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京利尔	5%	10%	20%	50%	80%	100%
濮耐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中钢洛耐	5%	10%	20%	50%	80%	100%
科创新材	5%	10%	25%	80%	95%	100%
嘉耐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对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严格，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 （2）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北京利尔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濮耐股份	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
中钢洛耐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银行承兑汇票为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科创新材	应收票据分为若干组合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嘉耐股份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严谨，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制度、主要客户信用管理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信用管理情况，比较分析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款；复核计算公司各期末应收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应收规模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合理，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获取公

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各期销售清单，执行收入核查程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结构的合理性、逾期款项具体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应收款项逾期的具体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判断公司催款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3) 查阅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机构、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到期日等信息，关注票据交易的背景以及承兑人信用等级；结合货币资金流水查验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检查并复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核算、列报准确性，票据背书、贴现会计处理合规性，对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了解开具票据的金融机构的情况，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及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考虑追偿可能性大小，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追偿风险；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转换情况、账龄计算原则、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检查并核实账龄情况，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复核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分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与账龄计算方法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查询主要收款对象公开信息，了解并分析经营对象及信用情况；查阅公司历史会计资料、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历史上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判断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实施应收账款及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并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选取大额和各期变动较为明显的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的向公司和客户了解差异原因，确定是否存在调整事项，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核

查了合同/订单、结算单、发票、回款单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657.57	41,226.64
发函金额	34,956.93	36,318.46
发函比例 (发函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83.91%	88.09%
回函金额	31,724.24	33,632.57
回函比例 (回函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76.15%	81.58%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不同客户签订的合同结算周期有所不同，其结算条款中约定的信用期基本在1个月到4个月之间，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规模与收入匹配，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存在少数差异主要系受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周期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为主，逾期款项逾期年限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受客户审批流程、经营情况、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法收回风险较低，催款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风险，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比例较高，系应收账款回款的主要形式；公司记录的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准确；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及列报准确；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存在的追偿风险较低；公司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计算准确，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长主要系受客户资金管理安排的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相应风险；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执行有效；

(4) 公司已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准确计算账龄，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严谨，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公司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五、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一) 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

①采购内容：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及少部分成品的采购等，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镁质、铝质等矿产品及其衍生品，采购来源主要为耐火原料生产企业；成品采购主要是针对整体承包业务模式下公司部分产能不足或不能自主生产的产品，通常从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企业采购。

②采购策略：公司整体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的采购策略，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管理，明确采购责任，严格规范采购行为，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公司销售部提供销售计划，技术中心对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和数量进行设计，由生产中心配合技术中心提出采购需求计划，报送仓储部，仓储部将采购需求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供应部，并由供应部结合市场物资行情、采购周期等进行研判、调整，编制年/月度采购计划提交分管副总、行政部审批，经审核通过后提交总

经理办公室审议，最后将审议结果下发至供应部进行采购，并报财务部纳入财务预算。

③供应商定价方式：公司供应部统一负责对采购过程的控制与管理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控制和评价工作，公司会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价格采用招标或议标等方式进行采购，并与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合同或短期的采购合同，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通常同一类产品会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此外，公司还会根据不同的区域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以降低区域政策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应不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镁质、铝质、辅料类、非氧化物类和五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价格变动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镁质	17,898.86	132,442.65	1,351.44	-12.47%	17,132.17	110,958.78	1,544.01
铝质	12,293.45	37,864.16	3,246.72	-3.36%	12,278.67	36,549.09	3,359.50
辅料类	7,080.07	62,285.14	1,136.72	0.37%	7,339.23	64,802.91	1,132.55
非氧化物类	4,021.38	8,576.87	4,688.63	-15.24%	5,214.52	9,426.82	5,531.58
五金	5,245.04	-	-	-	6,005.67	-	-
结合剂类	2,815.80	6,353.99	4,431.55	-6.37%	3,412.24	7,209.43	4,733.03
再生类	2,170.64	12,938.50	1,677.66	-4.48%	1,944.32	11,070.82	1,756.26
锆质	1,894.01	942.40	20,097.85	-5.93%	4,066.37	1,903.37	21,364.06
硅质	1,341.56	11,064.74	1,212.47	-14.72%	1,415.68	9,957.10	1,421.78
化工	1,015.14	2,346.57	4,326.06	-28.19%	898.65	1,491.80	6,023.9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镁质、铝质、非氧化物类、结合剂类和再生类等主要原材料 2023 年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均下降，其中镁质、非氧化物类等降幅均超过 10%，降幅较大，铝质、结合剂类等降幅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众多，且某一大类中不同品类型号差异亦较大，以镁质大类为例，镁质大类包含了烧结镁砂（MS85、MS90、MS92、MS95 等型号）、电熔镁砂（95、97、98 等型号）、高纯镁砂、镁橄榄砂、轻烧镁粉、

镁砂块料等，因此无法从具体大类与市场价格对比，选取采购量较大且具备公开市场价格的镁质-烧结镁砂、铝质-刚玉类、非氧化物-碳化硅等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 ① 镁质-烧结镁砂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镁砂型号较多，其中烧结镁砂 MS92 各期采购均价分别为 1,396.02 元/吨、1,244.67 元/吨，2023 年公司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10.84%。根据耐材之窗统计，报告期内重烧镁砂价格走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重烧镁砂 2021 年底价格大幅上涨，随后逐步下降，2023 年重烧镁砂市场整体均价低于 2022 年，平均降幅 14.64%，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 ② 铝质-刚玉类

报告期内，公司刚玉类各期采购均价分别为 4,856.63 元/吨、4,465.24 元/吨，2023 年公司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8.06%。根据耐材之窗统计，报告期内刚玉类价格走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刚玉类市场整体均价呈下降趋势，2023 年市场采购均价较上期下降 8.10%，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 ③非氧化物-碳化硅

报告期内，公司碳化硅各期采购均价分别为 6,305.88 元/吨、5,582.42 元/吨，2023 年公司采购均价较 2022 年下降 11.47%。根据耐材之窗统计，报告期内碳化硅价格走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碳化硅市场整体均价呈下降趋势，2023 年市场采购均价较上期下降 12.75%，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2、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 公司面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未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况，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包括镁质、铝质等矿产品及其衍生品，原材料价格受开采量、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年、2023年，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59%、73.88%，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镁质、铝质等矿产品及其衍生品，受开采量、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 ①加强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跟踪，灵活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及时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结合订单量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合理规划主要原材料备货量，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加大单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频次的方式降低成本。

### ②加强供应商选择与管理，保障公司供应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加强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拓展供应商渠道，提前进行供应商多元化的布局，适当增加原材料供应商的数量，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不同的区域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以降低区域政策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应不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稳定，减少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动对公司原料供应的影响。

### ③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传导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在原材料价格单边上涨且幅度较大时，公司将采取与客户积极沟通，在保质保量前提下适当调整产品价格，以传导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同时，公司定期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不断对上述应对措施进行调整改进，以提升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 3、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镁质、铝质等矿产品及其衍生品，对于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采购内容通常包含多种型号，以镁质类原材料为例，镁质大类包含了烧结镁砂（MS85、MS90、MS92、MS95 等型号）、电熔镁砂（95、97、98 等型号）、高纯镁砂、镁橄榄砂、轻烧镁粉、镁砂块料等，同时不同型号下又存在颗粒大小的差异，比如烧结镁砂 MS92 按颗粒大小又分为块料、0-0.5mm、0.5-1mm、1-3mm、3-5mm 等，涉及多个物料代码，不同型号及颗粒大小价格存在差异。

因此，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涉及多种型号规格，往往品质不完全可比，例如镁质供应商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向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烧结镁砂 MS92（5 种规格）、烧结镁砂 MS90（6 种规格）、烧结镁砂 MS95（1 种规格）、高钙砂（1 种规格），因颗粒大小等不同涉及 10 余种物料代码；公司向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烧结镁砂 MS90、电熔镁砂 DMS97、烧结镁砂 MS92、高纯镁砂等，因颗粒大小等不同亦涉及 10 余种物料代码。因此从原材料大类无法对比品质，而同一物料代码（即规格型号一致）的原材料品质则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别，不同供应商同一物料代码的原材料可能会因为镁含量、铝含量的些许差异导致品质存在少量差异，符合上游原材料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

对于向不同供应商的同类采购产品，由于规格型号各不相同无法直接从大类进行比较，经选取规格型号一致且存在不同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其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并对比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具体如下：

#### （1）2023 年

单位：元/吨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镁质	1.00106	1	营口锆利镁制品有限公司	2,330.6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市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522.1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77.9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48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79.95	卖方承运/ 买方自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1,389.38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53	1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94.51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46.82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08-1	1	盘锦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92.92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市辊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74.96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海城市天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10.62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01	1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16.65	卖方承运/ 买方自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1,146.01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08	1	盘锦隆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74.44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94.72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1.00118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13.23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88.05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1,283.1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01A	1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1,075.63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87.87	买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48A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25.46	买方自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华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81.38	买方自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03B	1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17.70	买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17.70	买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02B	1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88.71	买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98.73	买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铝质	1.00204	1	江苏金钰龙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71.51	卖方承运
2			山西洪天高温建材有限公司	2,653.88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山西宝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82.73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步支付
		4	介休市永盛昌建材有限公司	2,645.98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401	1	三门峡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182.80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郑州玉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296.8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1210A	1	宜兴市恒誉达炉料有限公司	15,174.66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尉氏县博远耐火材料厂	15,360.00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1504	1	郑州玉发精瓷科技有限公司	4,706.50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4,665.06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023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镁质、铝质原材料中，根据公司自身需求决定由供应商发运或公司自提，因此在运输方式上对不同供应商存在部分差异。在结算方式上，公司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一定期间内逐步支付货款，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023 年，镁质原材料中，对于 1.00106 型号，公司向大石桥市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高，向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2022-2023 年，原材料镁的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23 年向大石桥市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仍依据 2022 年与其签订的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因此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集中于 2023 年下半年，分上下半年来看的公司向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营口锐利镁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上半年采购金额	上半年采购数量	上半年采购单价	下半年采购金额	下半年采购数量	下半年采购单价
营口锺利镁制品有限公司	662.54	2,620.12	2,528.65	676.20	3,123.84	2,164.64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40	112.59	2,522.12	412.67	2,009.98	2,053.09

因此，分上下半年来看，公司向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营口锺利镁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 1.00106 型号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全年整体向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106 型号采购单价较低系时间性差异。

镁质原材料中，对于 1.00118 型号，公司向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118 型号的品质要求相对较低，具体而言，对于该型号产品，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要求 MgO 含量不得低于 90.0%，而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要求 MgO 含量不得低于 91.5%，因此，产品品质、纯度的差异导致向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规格型号的原材料的单价差异较小。

(2) 2022 年

单位：元/吨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镁质	1.00106	1	营口锺利镁制品有限公司	2,727.12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市瑞奇化工有限公司	2,542.84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2,856.6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48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40.2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1,453.3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步支付
		3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1,349.22	买方自提	合同签订后, 买受方预付出卖方全额货款
	1.00153	1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47.4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17.83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1,022.87	买方自提	合同签订后, 买受方预付出卖方全额货款
		4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1,339.46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01	1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1,376.32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营口中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15.33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18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33.80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92.04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1,401.95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4	海城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1,645.9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152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79.04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1,497.9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1,156.04	买方自提	合同签订后, 买受方预付出卖方全额货款
铝质	1.00204	1	江苏金钰龙耐火材料科技有限	2,691.6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 且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公司			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山西洪天高温建材有限公司	2,664.2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3	山西宝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687.76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4	河南永寿杨贸易有限公司	2,681.1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401	1	三门峡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484.18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401	2	郑州玉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4.81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303	1	贵州清镇金山磨料有限公司	4,938.4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303	2	重庆市赛特刚玉有限公司	4,867.3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304	1	贵州清镇金山磨料有限公司	4,927.55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304	2	重庆市赛特刚玉有限公司	4,915.35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302	1	贵州清镇金山磨料有限公司	4,965.43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302	2	重庆市赛特刚玉有限公司	4,858.17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1504	1	郑州玉发精瓷科技有限公司	4,931.56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1504	2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4,847.63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物料大类	物料代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1.01503	1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8.29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宜兴市集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20.82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1.00406	1	荥阳市明奇耐材有限公司	4,610.76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	三门峡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2.30	卖方承运	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逐步支付

2022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镁质、铝质原材料中，公司承担向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运费，并且合同签订后预付全部货款，主要系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城地方国企，且具有一定的原材料资源，对于结算条件及运费承担方式有较为严格的规定。除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采购的主要镁质、铝质原材料中，根据公司自身需求决定由供应商发运或公司自提，因此在运输方式上对不同供应商存在部分差异。在结算方式上，公司经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票后一定期间内逐步支付货款，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镁质原材料中，对于 1.00106 型号，公司向大石桥市瑞奇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大石桥市瑞奇化工有限公司是当年该型号原材料的新引入供应商，在供货价格上具备一定的优势。

镁质原材料中，对于 1.00148 型号、1.00153 型号及 1.00152 型号而言，公司向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偏低，主要原因是：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全额预付款，结算方式较为严苛，相应的采购单价方面有一定的优惠。此外，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型号产品中 SiO<sub>2</sub> 含量相对更高，较高的 SiO<sub>2</sub> 含量对于钢水存在一定的抑制作用，因此，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向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偏低具备合理性。

镁质原材料中，对于 1.00101 型号，公司向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矿山，原材料相对便宜，具备原材料的自产优势，因此向其采购单价也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

镁质原材料中，对于 1.00118 型号，公司向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118 型号的品质要求相对较低，具体而言，对于该型号产品，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要求 MgO 含量不得低于 90.0%，而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要求 MgO 含量不得低于 91.5%，因此，产品品质、纯度的差异导致向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更低，具备合理性。公司向海城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海城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集中于 2022 年上半年，而 2022 年全年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分上下半年来看的公司向海城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供应商名称	上半年采购金额	上半年采购数量	上半年采购单价	下半年采购金额	下半年采购数量	下半年采购单价
海城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230.80	1,402.20	1,645.99	-	-	-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6.23	1,846.38	1,658.56	270.71	1,915.13	1,413.53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54.36	326.75	1,663.72	227.89	1,686.54	1,351.23

因此，分上下半年来看，公司向海城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采购的 1.00118 型号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全年整体向海城市佳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118 型号采购单价较高系时间性差异。

2022 年，铝质原材料中，对于 1.01503 型号，公司向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更高，主要原因是：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03 型号的品质要求更加严格，具体而言，对于该型号产品，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 Al<sub>2</sub>O<sub>3</sub> 含量不得低于 99.5%，而宜兴市集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仅要求 Al<sub>2</sub>O<sub>3</sub> 含量不得低于 98.8%，因此，产品品质、纯度的差异导致向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更高，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同种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基本不存在差异。

(二)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开发流程、日常管理及评鉴工作进行了规范。对于供应商的准入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于供应商的准入方面，由公司供应部、技术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调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产能、生产工艺、质量体系、价格、交货期限、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进行综合的评定，符合要求的可列为合格供应商，获得参与询价的资格。在供应商的审核方面，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的原材料品质、价格、交货和服务进行综合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和动态优化。

在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和价格采用招标或议标等方式进行采购。通常同一类产品会选择至少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此外，公司还会根据不同的区域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以降低区域政策引起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供应不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2022 年和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具体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起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76.28	3,805.37	镁砂、高钙砂	2004 年	2012 年	廉守峰	廉守峰持股 30%；廉守政持股 30%；廉芳林持股 25%；廉影持股 15%	否
2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14.97	535.50	镁砂	1993 年	2022 年	高德忠	高德忠持股 100%	否
3	连云港博威冶	2,622.85	1,535.69	石墨粒	2009 年	2021 年	刘京京	刘京京持股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具体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起始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材料有限公司							80%；范志昕持股 20%	
4	营口天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55.25	2,421.63	镁碳砖等	2008年	2015年	任文军	任文军持股 90%；刘春成持股 10%	否
5	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	1,061.59	碳化硅	2019年	2021年	高勇	高勇持股 100%	否
6	陕西三江能源金属镁有限公司	1,630.86	2,720.48	精炼渣、铝酸钙	2017年	2019年	刘彦波	刘彦波持股 80%；刘过门持股 20%	否
7	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38.84	2,475.27	碳化硅	2011年	2011年	吴汉敏	吴汉敏持股 51%；马汉菊持股 49%	否
8	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	837.25	2,287.18	镁砂	2001年	2012年	李广达	李广达持股 70.29%；孙井良持股 29.71%	否

上表中，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系 2023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峰驰”）和海城华宇镁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镁砂”）

公司向海城峰驰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烧结镁砂 MS90、MS92。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上述产品重新进行招投标，海城峰驰中标部分份额并与公司开始合作。对于烧结镁砂 MS92，原主要供应商为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华宇镁砂，经重新招投标后，新增供应商海城峰驰，同时华宇镁砂的部分份额转由海城峰驰供应；对于烧结镁砂 MS90，原供应商相对分散，经重新招标后，集中由海城峰驰、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华宇镁砂四家供应，其中主要供应商为海城峰驰。因此，2023 年海城峰驰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进而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由于 2022 年下半年的招投标中，华宇镁砂对烧结镁砂 MS92 的中标份额较低，烧结镁砂 MS95 未中标，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减少，华宇镁砂不再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 (2) 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粒系公司的主要外购成品之一，主要供应商为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江苏省内名列前茅的石墨化石油焦增碳剂生产供应基地。2023年，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石墨粒的采购金额由2022年的2,532.33万元增长至3,898.84万元，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销售金额相应增长1,087.16万元，进而成为公司2023年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 (3) 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和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碳化硅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下游客户需要时亦会用于直接销售，主要供应商包括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和临沂银利钢铁炉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碳化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582.06万和3,465.68万元，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生产用料需求稳定的情况下，用于直接销售的碳化硅中标份额减少所致，相应地，对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缩减。此外，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内黑碳化硅主要生产厂商，2021年公司与之达成合作后，出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应稳定性的考虑，开始逐步扩大对其采购规模。

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23年公司对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增长，对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相应变动。

#### (4) 陕西三江能源金属镁有限公司

2023年，公司对陕西三江能源金属镁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下降，主要系精炼渣采购减少所致。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动，2023年公司精炼渣销售收入由2022年的7,472.55万元下降至6,399.19万元，采购需求相应减少，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海城峰驰、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合作均在5年以上，合作稳定。公司采购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会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产生影响。但整体来说，公司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货源充足，且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相关的内部

制度，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等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各类原材料始终保持 2 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产销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吨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产量	283,954.80	282,987.93
产品销量	292,343.42	269,009.68
产销率	102.95%	95.06%

注：产品销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自产产品在产品销售模式下的销量加上承包项目领用产品并结转重量，下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分别为 95.06%，102.95%，2023 年较 2022 年产销提高，主要系公司为了节约流动资金，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管理，在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消化已有库存，随着 2023 年销量上升，存货总体规模下降，2023 年度产销率有所提高。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采购量	291,726.68	269,127.47
产品产量	283,954.80	282,987.93
原材料采购量占产品产量比例	102.74%	95.10%

公司 2023 年原材料采购量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按 2023 年生产计划

增加了镁质原材料的采购量；2023年原材料采购量占产品产量比例较2022年增长，主要系公司2023年原材料对外采购量增加而产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导致上述比例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产量相匹配。

(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类型	2023年	2022年
原材料耗用量	289,476.51	281,032.71
产品产量	283,954.80	282,987.93
原材料耗用量占产品产量比例	101.94%	99.31%

公司2023年原材料耗用量较2022年增加3.00%，而产品产量增加0.34%，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产出过程中还包含半成品环节，与2022年相比，2023年半成品产出数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环节原材料的整体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投入：		
其中：原材料投入①	289,476.51	281,032.71
半成品投入②	234,535.60	230,935.02
本期产出：		
其中：半成品产出③	237,973.19	226,309.18
成品产出④	283,954.80	282,987.93
本期投入产出比= (①+②) / (③+④)	100.40%	100.5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整体投入产出比为100.52%、100.40%，较为稳定，同时从原材料耗用量来看，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4) 报告期内，能源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

①耗电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类型	2023年	2022年
耗电量（度）	12,857,280.62	12,508,496.00
产品产量（吨）	283,954.80	282,987.93
吨产品单耗电量（耗电量/产品产量）	45.28	44.20

报告期内，公司吨产品单耗电量较为稳定，2023 年与 2022 年基本相当，耗电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②耗气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耗气量（立方米）	2,955,910.46	3,462,176.65
产品产量（吨）	283,954.80	282,987.93
吨产品单耗气量（耗气量/产品产量）	10.41	12.23

公司 2023 年用气量较 2022 年下降 14.62%，同时吨产品单耗气量较上年亦下降 14.91%，主要系 2023 年产品结构调整，天然气单耗较高的新区造粒塔车间产量大幅下降，耗气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5）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制造费用（万元）	10,761.90	10,807.37
产品产量（吨）	283,954.80	282,987.93
制造费用占产品销量比例（万元/吨）	0.0379	0.0382

公司 2023 年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占产品产量比例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公司制造费用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6）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运输费用（万元）	3,098.57	3,235.70
产品产量（吨）	283,954.80	282,987.93
产品销量（吨）	292,343.42	269,009.68
运输费用占产品产量比例（万元/吨）	0.0109	0.0114
运输费用占产品销量比例（万元/吨）	0.0106	0.0120

注：上表中列示运输费用包含列支营业成本、合同履行成本两部分。

公司 2023 年运输费用及运输费用占产品销量比例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降本增效，通过与原有运输商协商、引进新的运输商、价格招标等方式降低了 2023 年运输服务整体采购价格，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产销量相匹配。

2、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 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产品产量（吨）	283,954.80	0.34%	282,987.93
生产人员（人）	1,121.00	-1.84%	1,142.00
人均产量（吨/人）	253.30	2.22%	247.80

公司 2023 年产量与 2022 年基本持平，而生产人员数量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使得人均产量较上年增长 2.22%，主要系 2023 年对生产车间人员结构有所优化。

2、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0,842.31	11.47%	9,726.59
生产人员（人）	1,121.00	-1.84%	1,142.00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9.67	13.56%	8.52

公司 2023 年生产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2 年增加 11.47%，人均薪酬较上年增加了 13.56%，主要系 2023 年整体承包项目施工量增加，现场施工人员工资有所上涨。

#### ②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生产人员薪酬情况，因此此处列示所有员工平均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利尔	20.91	19.22
濮耐股份	17.56	16.19
中钢洛耐	13.67	11.95
科创新材	8.61	8.12
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8.09	7.57
嘉耐股份	11.57	11.21

注 1：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可比公司年报中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可比公司年报中披露的人员

数量；

注 2：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取自无锡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为 11.21 万元、11.57 万元，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科创新材，与中钢洛耐基本持平，低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而北京利尔、濮耐股份客户涵盖范围远高于公司，其销售人员数量也远多于公司，销售人员较多带动其整体人均薪酬较高。

通过查询比较无锡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司整体人均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利尔	直接材料	213,338.13	65.89%	194,063.37	64.82%
	直接人工	47,341.68	14.62%	46,313.57	15.47%
	制造费用	48,448.40	14.96%	45,478.25	15.19%
	运输费用	14,660.24	4.53%	13,536.46	4.52%
合计	<b>323,788.44</b>	<b>100.00%</b>	<b>299,391.64</b>	<b>100.00%</b>	
濮耐股份	直接材料	172,715.42	73.96%	184,047.95	74.53%
	直接人工	18,111.83	7.76%	18,445.82	7.47%
	制造费用	42,697.60	18.28%	44,453.43	18.00%
	运输费用	-	-	-	-
合计	<b>233,524.85</b>	<b>100.00%</b>	<b>219,140.77</b>	<b>100.00%</b>	
中钢洛耐	直接材料	117,560.66	57.75%	121,227.98	58.22%
	直接人工	35,636.94	17.51%	30,884.93	14.83%
	制造费用	42,872.26	21.06%	45,379.21	21.79%
	运输费用	7,511.48	3.69%	10,742.56	5.16%
合计	<b>203,581.34</b>	<b>100.00%</b>	<b>208,234.68</b>	<b>100.00%</b>	
嘉耐股份	直接材料	68,787.82	73.94%	72,646.79	75.63%
	直接人工	10,828.53	11.64%	9,726.59	10.13%
	制造费用	10,761.68	11.57%	10,807.36	11.25%
	运输费用	2,654.44	2.85%	2,879.25	3.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3,032.47	100.00%	96,059.99	100.00%

注 1：为方便进行对比，对可比公司部分数据进行了口径统一，其中①上表列示北京利尔直接人工=北京利尔年报披露的直接人工+北京利尔年报披露的施工费用；北京利尔上表列示制造费用=北京利尔年报披露的燃料动力+北京利尔年报披露的制造费用+北京利尔年报披露的其他费用；②上表列示濮耐股份制造费用=濮耐股份年报披露的燃料动力+北京利尔年报披露的制造费用；

注 2：科创新材未披露料工费具体数据，故上表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5.63%、73.9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濮耐股份基本相当，稍高于北京利尔，主要系北京利尔同时布局上游镁质耐火原料，拥有菱镁矿矿山，同时其耐火材料承包模式收入占比更高，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比例相应更高，中钢洛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陶瓷、军工等，应用领域及产品结构等与公司有所差异。

此外科创新材年度报告中虽未披露其成本结构，但其在 2023 年度报告中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原材料是本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为 70%左右”，直接材料占比亦与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 (1) 产品销售模式下成本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生产中心负责制定产品生产计划、组织管理生产，通过产品物料配方生成生产工单，公司根据各产品的特点，以各工序或生产车间归集料、工、费。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间接材料、领用的上道工序生产的半成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及间接材料指生产产品耗用的主料和辅料；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员工薪酬；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指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关成本。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 ①直接材料及间接材料核算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镁砂、铝矾土、碳化硅、氧化物、刚玉及领用的上道工序生产的半成品等，材料的购入计价采用实际成本法。材料采购成本即采购入库前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的上道工序生产的半成品按照实际领用数量按照加权平均计价。生产部门根据排产计划填制领料单，车间根据领料单到材料库及半成品库领料，材料及半成品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实际领用情况归集当期该车间实际耗用金额，并根据当月的产品物料配方在各产成品及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②直接人工核算

人工费主要核算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直接人工按照按生产工序或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月该车间或该生产工序生产的产成品重量进行分配。

#### ③制造费用核算

制造费用为间接从事生产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费用，主要是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制造费用发生时按生产工序或车间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月该车间或该生产工序生产的产成品重量进行分配。

#### ④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核算

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关成本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

#### ⑤销售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期末结账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当月产品销售的明细品种及销售数量，按照加权法结转当月产品销售成本。

### (2) 整体承包模式下成本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 ①承包用产品核算

公司承包用产品调拨到客户以后，由公司在客户现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保管、盘点。承包项目施工时，客户现场项目负责人会根据不同的承包项目，每天逐笔登记其领用承包用产品情况（包括产品明细、产品重量等信息），每月末，现场负责人对现场存货经盘点核对后，将各工程类项目领用的承包用产品明细发至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经过汇总确认不同承包项目所领用的不同产品数量后，按照加权平均计价法确定各承包项目当月金额。

#### ②直接人工核算

人工费主要核算与各承包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因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基本固定，故直接人工根据其施工人员所属项目情况计提确认。

#### ③制造费用核算

制造费用为间接从事生产所发生的费用，主要是外包施工费用，每月发生金额较小，因各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基本固定，故制造费用根据实际项目发生情况归集至具体项目确认。

#### ④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核算

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承包用产品调拨到客户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费等合同履行成本。

#### ⑤销售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在整体承包模式下，期末结账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不同承包项目的种类，分别结转当月销售成本。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并且与其生产经营情况及产品特点相符，成本及时结转且成本核算准确。

**（四）结合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多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整体承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

### (1) 产品结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及相关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b>123,256.78</b>	<b>99.93%</b>	<b>128,703.29</b>	<b>99.95%</b>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72,110.72	58.47%	72,439.88	56.26%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22,100.44	17.92%	23,502.05	18.25%
冶金辅料	27,318.60	22.15%	30,371.74	23.59%
工程项目	1,727.02	1.40%	2,389.62	1.86%
二、其他业务收入	<b>80.37</b>	<b>0.07%</b>	<b>62.86</b>	<b>0.05%</b>
合计	<b>123,337.15</b>	<b>100.00%</b>	<b>128,766.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构成较为稳定，其中耐火材料（整体承包）、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冶金辅料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业务模式方面，整体承包模式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6%、58.47%，较为稳定。

### (2) 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

#### ①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耐火材料（产品销售）、冶金辅料、工程项目等多种产品及销售模式，按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 1)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下游客户按出钢（铁）量、使用量等方式进行结算付款，计量单位不一，因此无法对整体承包模式下的销量、单价进行整体统计，以使用量计量的中间包价格为例，在下游钢铁行业整体降本增效实施背景下，钢铁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价格较 2022 年小幅下降。

##### 2)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下的耐火材料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33,666.38	33,821.08
单价	6,564.54	6,948.94

2023 年销售数量与 2022 年基本持平；2023 年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钢铁行业整体降本增效实施背景下，钢铁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与部分客户新签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 3) 冶金辅料

公司冶金辅料均采用产品销售的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冶金辅料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102,582.31	102,420.40
单价	2,663.09	2,965.40

2023 年销售数量与 2022 年基本持平；2023 年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钢铁行业整体降本增效实施背景下，钢铁企业对上游供应商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与部分客户新签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 ② 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镁质、铝质、辅料类、非氧化物类和五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价格变动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镁质	17,898.86	132,442.65	1,351.44	-12.47%	17,132.17	110,958.78	1,544.01
铝质	12,293.45	37,864.16	3,246.72	-3.36%	12,278.67	36,549.09	3,359.50
辅料类	7,080.07	62,285.14	1,136.72	0.37%	7,339.23	64,802.91	1,132.55
非氧化物类	4,021.38	8,576.87	4,688.63	-15.24%	5,214.52	9,426.82	5,531.58
五金	5,245.04	-	-	-	6,005.67	-	-
结合剂类	2,815.80	6,353.99	4,431.55	-6.37%	3,412.24	7,209.43	4,733.03
再生类	2,170.64	12,938.50	1,677.66	-4.48%	1,944.32	11,070.82	1,756.26
锆质	1,894.01	942.40	20,097.85	-5.93%	4,066.37	1,903.37	21,364.06
硅质	1,341.56	11,064.74	1,212.47	-14.72%	1,415.68	9,957.10	1,421.78

类别	2023 年度			价格变动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化工	1,015.14	2,346.57	4,326.06	-28.19%	898.65	1,491.80	6,023.9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镁质、铝质、非氧化物类、结合剂类和再生类等主要原材料 2023 年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均下降，其中镁质、非氧化物类等降幅均超过 10%，降幅较大，铝质、结合剂类等降幅相对较小。

### （3）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787.82	73.94%	72,646.79	75.63%
直接人工	10,828.53	11.64%	9,726.59	10.13%
制造费用	10,761.68	11.57%	10,807.36	11.25%
运输费用	2,654.44	2.85%	2,879.25	3.00%
<b>合计</b>	<b>93,032.47</b>	<b>100.00%</b>	<b>96,059.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3%、73.94%，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 （4）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

议价能力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其对供应商采购基本采用招投标模式，在下游钢铁行业客户占主导地位的商业环境下，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但凭借公司深耕钢铁行业尤其是优特钢领域多年的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整体配套服务、与众多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可获得一定的议价空间。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由生产部提交采购申请，经过审批，由采购人员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不存在较为固定的周期，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

## 2、公司毛利率高于多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利尔	18.37%	17.10%
濮耐股份	19.93%	20.06%
中钢洛耐	17.45%	21.18%
科创新材	37.17%	36.13%
可比公司均值	23.23%	23.62%
<b>嘉耐股份</b>	<b>24.51%</b>	<b>25.36%</b>

如上表所示，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不同，因而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位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

### ①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创新材毛利率高于公司，而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中钢洛耐毛利率低于公司。其中，科创新材主要系其专注于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等功能耐火材料领域，功能耐火材料中的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主要客户是钢铁生产企业或为钢铁生产企业提供耐材整体承包服务的承包商，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来看，其前五大客户包括北京利尔、抚顺市添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联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北京利尔客户主要为河钢、宝武、首钢、荣程钢铁等企业及其子公司，据此可了解其客户从事普钢业务居多；中钢洛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陶瓷、军工等，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100%持股）、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金马中东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披露的钢铁行业客户来看，普钢业务居多；濮耐股份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普钢业务居多。

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中钢洛耐，主要系公司聚焦于优特钢领域客户，主要客户兴澄特钢、大冶特殊钢、青岛特殊钢、湖北新冶、

东北特殊钢等均为国内知名的优特钢厂商，其生产附加值较高，且对耐火材料品质要求高，而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优特钢领域收入占比超过 70%，其中以公司第一大客户中信泰富集团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超过 40%，由于中信泰富集团旗下的兴澄特钢、大冶特殊钢、青岛特殊钢、湖北新冶等均基本从事高端优特钢业务，公司向中信泰富集团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公司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 ②产品差异

公司产品以镁铝质耐火材料为主，且产品销售模式下近 50% 的收入来源于引流砂、透气砖、透气座砖等功能耐火材料的销售。这些产品的需求方主要为公司常年的战略合作伙伴，且以特钢企业居多，因不同的特钢企业的生产需求和要求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同时都是用在客户方面涉及到产品质量及安全的重要部位，这些产品用量不大，用户必须对产品有充分的信任才能使用，相对而言品种要求高、价格敏感度低，因此售价及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科创新材主要系其专注于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等功能耐火材料领域，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功能耐火材料中的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的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功能耐火材料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功能耐火材料产品售价与同行业相比略高，其主打产品金属液体净化透气元件（透气砖）使用寿命比同行业高，这将提高钢包的周转次数，增加了炼钢厂的经济效益，其产品使用性价比较高是客户愿意接受其稍高售价的主要原因。

根据中钢洛耐《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中钢洛耐以硅质耐火材料、高纯度氧化耐火材料、复合耐火材料的销售为主，2021 年该等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23.25%，相对较低；镁质耐火材料和功能型耐火材料的平均毛利率为 35.40%，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相近。

北京利尔近年来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产品销售模式下耐火材料产品结构，无法了解其具体销售类别及应用场景等进行对比，但从其公开披露资料中推测，其客户以普钢业务居多，产品以不定形耐火材料的销售相对居多，应用场景中高炉、电炉、转炉、中间包相对较多。而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功能耐火材料为主，更多地

服务于特钢企业，应用于转炉、钢包、中间包等场景中，两家公司销售的具体产品和应用场景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 3、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整体承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耐火材料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整体承包	营业收入	72,110.72	72,439.88
	毛利率	23.25%	23.10%
	占耐火材料收入比例	76.54%	75.50%
产品销售	营业收入	22,100.44	23,502.05
	毛利率	33.41%	35.25%
	占耐火材料收入比例	23.46%	24.50%

通过比较，公司产品销售模式的毛利率高于承包模式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 （1）整体承包模式下竞争更为激烈且价格敏感度相对更高

整体承包模式下，不但根据客户需求需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耐火材料产品，而且需要根据客户工艺情况提供设计、配材、技术操作规程、应用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需长期派驻施工与技术服务人员在主要客户现场提供现场施工砌筑、使用维护、施工技术指导及使用跟踪等方面的全程服务。因此整体承包模式下，对供应商单项产品的技术考量为其次，更加注重整体的施工及服务，以确保钢厂在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达到降本增效目的。

整体承包模式是目前行业内客户转嫁风险、降本增效的主流采购模式，钢厂通常将涉及到耐材整体服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如高炉、铁水包、钢包、中间包等环节以整体承包方式交由供应商，由于承包项目相对单独采购某一类耐火材料而言通常规模更大、且对钢厂日常生产影响持续，因此钢厂客户从成本考核等角度，往往对于承包模式下按产出量/使用量结算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同时，由于承包模式服务内容较多，客户替换成本较高，故对客户的锁定效果较好，耐火材料供应商在部分承包项目中，为了争夺更多的市场份额，一些企业在招标中会选择降

低承包价格来吸引客户，从而对承包模式下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模式相对承包模式，单一钢厂客户往往采购的金额会更小，但对于产品品质要求更高，钢厂客户选择通过采购耐火材料产品形式而非承包模式，更多考量对该类耐火品质要求，甚至可能系采购厂商 A 的某几种优势耐火材料品种，提供给承包厂商 B，以达到项目整体效果。因此产品销售模式下，相对竞争激烈程度更低，尤其对于优特钢客户来说，单次采购金额较小，相对承包项目而言，其对采购的耐火材料品质要求高，价格敏感度低。

(2)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下，部分定制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提高了产品销售模式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涉及引流砂、透气砖、透气座砖、炉盖包盖、挡渣类等定制化属性较强的高毛利产品，这些产品的需求方主要为发行人常年的战略合作伙伴，且以特钢企业居多，因不同的特钢企业的生产需求和要求不同，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这个过程可能需要重新设计、调整生产工艺、检验材料质量等，主要用在客户方面涉及到产品质量及安全的重要部位，这些产品用量不大，用户必须对产品有充分的信任才能使用，相对而言品种要求高、价格敏感度低，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模式中引流砂、透气砖、透气座砖、炉盖包盖、挡渣类产品毛利率合计为 38.23%、36.73%，该几类高毛利产品合计收入占耐火材料（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0%，由于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从而提高了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下耐火材料整体毛利率。

(3) 整体承包模式整体的成本费用相对更高

承包模式服务内容较多，客户替换成本较高，故对客户的锁定效果较好，故当前承包模式已成为行业服务模式的发展方向，但由于整体承包模式较产品销售模式增加了施工成本、维护费用，此外，整体承包项目主要提供的是一站式耐火材料解决方案，涉及的耐材种类繁多，公司在部分产品产能不足或尚未生产的情况下，公司为满足自身承包项目的需求，需在整体承包项目中使用部分外购商品，该部分外购商品均为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其成本高于公司自己生产同类产品的成

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整体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产生影响。整体承包模式下成本费用较高，导致整体承包模式毛利率显著低于产品销售模式。

#### 4、工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2,389.62 万元、1,727.02 万元，主要应用于玻璃、陶瓷、环保等高温领域，通过招投标中标后根据客户自身需求进行建设，具有高度的定制化属性，公司与客户约定完成整个工程并获得客户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整体结算，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14%、29.38%，2023 年度下降较多，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实现收入的工程项目主要系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工程、余气余热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等，上述项目于早期招投标价格较为理想，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生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职工薪酬业务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对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职工薪酬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同时对以上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的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等；

（3）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采购情况、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大宗商品市场情况等；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情况等；

（5）获取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明细表，核查各类销售模式的销售数量统计是

否正确；

(6) 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其合理性，核查各类原材料采购情况是否与财务核算一致；

(7) 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流程、产能及产量变动等情况；

(8) 获取公司报告期的生产领料明细表，分析其合理性，核查生产领材料的情况是否与财务核算一致；

(9) 获取公司产量报表，分析其合理性，核查各类产品产量是否与财务核算一致；

(10)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明细表及原始凭证，并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进行比对分析，判断能源消耗变动的合理性，对公司的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能源消耗的变动原因；

(11) 获取各期制造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制造费用执行抽凭测试，检查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同时执行截止测试，核查各期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摊情况；

(12) 获取公司生产项目对应的班组人员名单，与公司花名册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均为生产人员；

(13) 对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分析复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情况，核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

(14) 通过网络渠道查阅无锡市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1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其生产人员数量并分析其人均工资水平情况；

(1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了解其成本结构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并对其中差异进行分析；

(17) 了解并记录公司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方法，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8)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及成本明细，分析不同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工程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等；

(19) 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及业务构成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不存在显著差别，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标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 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合理，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合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合理，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核算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成本结转及时；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毛利率高于整体承包模式具备合理性，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 3、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度：

(1) 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访谈供应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流程及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了解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并检查核算资料，分析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进行核对；

(3)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具备真实性质、成本核算具备准确性。

## 六、关于存货

(一) 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存放地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地点
原材料	9,673.71	9,893.01	公司仓库
在产品	6,729.97	7,399.27	公司仓库及生产产线
库存商品	18,251.71	19,427.80	公司仓库及客户现场库
发出商品	2,882.72	2,434.55	客户仓库
合同履约成本	444.13	356.45	-
合计	<b>37,982.24</b>	<b>39,511.08</b>	-

注：合同履约成本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关成本。

### (1) 存货盘点方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相关制度，每月末对主要仓库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每半年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在盘点当天，由财务部门导出 ERP 系统中的存货数量，由库房管理人员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进行监盘。盘点过程需编制存货盘点表，由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盘点完成后，财务部门根据财务账册上核算的存货的品种、规格、数量与仓库记载的存货品种、规格、数量以及实际盘点的结果进行核对分析，并编制盘点情况汇总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的差异，由财务部门及仓储部门的相关人员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 (2) 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盘点计划	财务部同仓库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实施	
盘点项目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盘点时间	公司仓库：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仓库、客户现场库：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7 日	公司仓库：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仓库、客户现场库：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金额	37,538.11	39,154.63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及差异处理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补录和调整，账实相符	微小差异，经单据的审核、补录和调整，账实相符

注：盘点比例计算剔除了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客户现场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验收与入库、日常管理、领用管理、报废与处置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存货收发存的各个环节。

对于存放于公司的存货：

①每批物资到货后均需要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验收，由质检部进行抽检，抽检或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办理退货。

②存货按照类别存放在规定的仓库或区域，并按照存货的属性、特点、用途将存货分区域摆放，防止存货丢失或损毁。

③仓库保管员按照制度的规定，做好仓库的防火、防盗、防潮、防尘、安保等工作，并不定期对存货仓储情况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各级仓库保管员应进行动态巡检，重点关注：仓库消防设施、存货物资保管环境、物资的质量、安全等内容，一旦发现隐患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处理。

④针对生产领料，各生产车间应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应当持有经过相应权限人员核准的领料凭证（单）办理领用手续，没有正式领料凭证或手续不全的均不予发料。

⑤每月末，各仓库组织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财务管理中心参与监盘，核对仓库记录与财务账的一致性，并核对实物与财务账的一致性。清查盘点中发现有毁损报废的物资，要经过仓库、生产中心等有关部门和人员鉴定，必要时经技术检验并将其结果作为附件，报经领导审批后按审批意见处理，清查盘点中查出的属于超过保管期限的物资或者呆滞积压的物资，应列出明细表并妥善分类保管，以便及时调剂使用或销售处理，减少库存物资的积压。

对于存放于客户现场库的存货：

①公司客户现场库由营销中心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并为每个仓库配备相应的现场项目负责人，现场库存货管理参照公司仓库管理制度。

②各现场库项目负责人负责做好仓库的防火、防盗、防潮、安保等工作，做好相应的物理隔离措施，仓库以外人员未经容许不得接触存货，防止原料丢失或被挪用。

③对于砌筑现场需维护的，由项目负责人现场查看设备（钢包、电炉、转炉等）运转及其实际情况，由砌筑队负责人依据现场的实际需求，填制领料单，明确领用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经签字确认后传递至现场项目负责人。

④现场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对现场物料进行盘点，业务员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监盘，盘点结束后，项目负责人编制盘点表，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后，将盘点表传递至营销中心内勤岗。

⑤营销中心审核现场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存货报废情况，并依据报废量的大小，提出现场库存货处置申请，经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后，上报分管销售副总或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存货的内控制度，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 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1) 生产周期**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等，因产品类别不同，生产周期各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不定形耐火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由于其生产过程相对简便，通常只经过粒状、粉状料的制备和混合料的混练过程，不需要进行复杂的成型和烧成工序，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现有的不定形耐火材料产品从生产排期确定到生产完工通常仅需要 1-2 天。

#### **②定型耐火材料**

定型耐火材料的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包括原材料准备、配料混合、成型、干燥、烧成等多个工序，每个工序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因此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同时为了保证定型耐火材料的形状、尺寸和性能稳定性，生产过程中需要严

格控制各个环节的工艺参数，这也增加了生产周期的长度，公司现有的定型耐火材料产品从生产排期确定到生产完工一般需要半个月左右。

### ③功能耐火材料

功能耐火材料除了需要满足基本的耐火性能外，还需要实现特定的功能或性能。这通常需要在生产过程中添加特殊的组分或进行特殊的处理，因此生产周期可能比定型耐火材料更长；为了实现特定的功能，功能型耐火材料的生产工艺设计可能更加复杂，需要更多的研发和时间投入，公司现有的功能耐火材料产品从生产排期确定到生产完工一般需要 10-20 天不等。

### ④冶金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冶金辅料以钢水覆盖剂、精炼合成渣、连铸保护渣、复合脱硫剂、改质型高效脱氧剂、免精炼渣洗料、碳质发热剂系列产品为主，工艺流程主要为配料、研磨、成型、干燥、烘烤等，流程较为简单，公司现有的冶金辅料产品从生产排期确定到生产完工一般仅需要 1-2 天不等。

### ⑤整体承包项目

公司整体承包项目服务内容还包括耐火材料应用的整体设计、配置配套、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该模式下，公司派驻到客户现场的销售人员会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确定各种耐火材料的需求数量和时间安排，公司也将据此进行发货或外购。钢铁行业存在电炉、转炉等不同的炼钢工艺，不同钢铁企业的生产工艺之间也存在明显区别，优特钢客户的终端用户对于钢铁性能又会存在个性化要求，这些因素导致公司的整体承包项目具有非标化的特征。因此，公司技术中心在耐火材料应用过程中需要根据自身产品的特性、客户的冶炼工艺、客户的炉窑装备特征、维护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并指导现场的施工，故公司整体承包施工周期根据客户需求在 1-30 天不等。

整体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周期均在一个月以内。

## **(2) 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内，由于承包项目模式结算的计量单位与公司销售产品的计量单位存在差异，故以订单金额统计公司的在手订单预计可结算及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预计可结算金额 A	49,146.20	46,852.05
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B	21,134.43	21,862.35
原材料及在产品余额 C	16,403.68	17,292.28
继续投入工费率 D	23.65%	21.83%
框算成品余额 E=C/(1-D)	21,484.97	22,120.85
预计成品成本 F=B+E	42,619.40	43,983.20
平均毛利率 G	24.51%	25.36%
订单覆盖率[A/(F/(1-G))] ]	87.05%	79.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79.51% 和 87.05%，比例较高，存货余额与公司的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2、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利尔	130,042.43	23.02%	118,639.04	25.13%
濮耐股份	192,807.95	35.23%	179,736.63	36.41%
中钢洛耐	63,374.78	25.23%	66,885.85	24.89%
科创新城	4,844.52	45.66%	4,270.46	39.41%
平均值	<b>97,767.42</b>	<b>32.29%</b>	<b>92,383.00</b>	<b>31.46%</b>
嘉耐股份	<b>37,982.24</b>	<b>30.80%</b>	<b>39,511.08</b>	<b>30.68%</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北京利尔	濮耐股份	中钢洛耐	科创新材	平均值	嘉耐股份
----	----	------	------	------	------	-----	------

时间	项目	北京利尔	濮耐股份	中钢洛耐	科创新材	平均值	嘉耐股份
2023 年末	原材料	28.91%	30.24%	14.44%	28.54%	25.53%	25.47%
	在产品	6.29%	5.22%	34.67%	12.45%	14.66%	17.72%
	产成品	57.79%	64.25%	49.08%	59.01%	58.18%	55.64%
	周转材料	3.59%	0.02%	-	-	1.81%	-
	合同履行 成本	2.96%	-	1.23%	-	2.10%	1.17%
	委托加工 材料	0.46%	0.27%	0.58%	-	0.44%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22 年末	原材料	34.46%	29.22%	18.41%	28.00%	27.52%	25.04%
	在产品	6.59%	4.21%	36.49%	11.99%	14.82%	18.73%
	产成品	51.04%	66.09%	42.44%	60.01%	55.27%	55.33%
	周转材料	4.00%	0.03%	-	-	2.02%	-
	合同履行 成本	3.82%	-	2.19%	-	3.01%	0.90%
	委托加工 材料	0.09%	0.45%	0.48%	-	0.34%	-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因濮耐股份、科创新材未拆发出商品，故上表中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并，以产成品列示。

从上表数据分析来看，公司及可比公司存货构成类中占比较高的均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25.04%和25.47%，较为稳定，且与行业平均值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产成品占比分别为55.33%和55.64%，亦较为稳定，且与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3、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673.71	9,893.01
在产品	6,729.97	7,399.27
库存商品	18,251.71	19,427.80
发出商品	2,882.72	2,434.5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履约成本	444.13	356.45
合计	<b>37,982.24</b>	<b>39,511.0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库龄1年以上各类存货的形成原因分析如下：

####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镁质、铝质、五金类、辅料类、非氧化物、化工类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568.22	88.57%	8,555.45	86.48%
1-2年	602.65	6.23%	1,189.52	12.02%
2-3年	375.50	3.88%	47.09	0.48%
3年以上	127.33	1.32%	100.95	1.02%
合计	<b>9,673.71</b>	<b>100.00%</b>	<b>9,893.01</b>	<b>100.00%</b>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镁质、铝质等矿物生产原料以及五金配件等，保质期一般较长。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337.56万元、1,105.49万元，主要包括五金材料、氧化锆、氟铝酸钙、陶瓷材料等。

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形成原因：部分原材料对应生产产品目前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存在依据主要客户的新品试验进行排产备货的情况，部分新品试验后，新品订单随着下游客户交货期、交货产品类别等需求变化未能及时履行，进而形成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矿物类材料保质期较长，未来客户新品订单更新，该部分材料仍可用于生产，及时转化成客户所需产品。此外，库龄1年以上的五金材料分别为413.82万元，443.99万元，该部分长库龄五金配件系日常零星采购富余结存所致。由于五金配件适用性较广，其使用质量与存放年限不存在直接关系。

####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环节中各类中间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54.49	81.05%	6,000.37	81.09%
1-2 年	423.34	6.29%	1,377.87	18.62%
2-3 年	852.15	12.66%	21.03	0.28%
<b>合计</b>	<b>6,729.97</b>	<b>100.00%</b>	<b>7,399.27</b>	<b>100.00%</b>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398.91 万元、1,275.48 万元，主要为锆质品、铝质细粉等，由于锆质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受客户订单交货期、交货类别影响，公司采购的锆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库龄一年以上，由于锆质产品属于矿物类产品，保质期较长，未来客户新品订单更新，该部分材料仍可用于生产，及时转化成客户所需产品，目前公司锆质产品订单稳定，年销售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不存在滞销情形。

###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082.71	88.12%	17,862.29	91.94%
1-2 年	1,889.71	10.35%	1,541.14	7.93%
2-3 年	264.49	1.45%	24.36	0.13%
3 年以上	14.79	0.08%	0.00	0.00%
<b>合计</b>	<b>18,251.71</b>	<b>100.00%</b>	<b>19,427.80</b>	<b>100.00%</b>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565.51 万元和 2,169.00 万元，该等产品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产品销售模式	623.77	28.76%	566.72	36.20%
整体承包模式	367.95	16.96%	412.51	26.35%
工程项目	1,177.28	54.28%	586.28	37.45%
<b>合计</b>	<b>2,169.00</b>	<b>100.00%</b>	<b>1,565.51</b>	<b>100.00%</b>

#### ①产品销售模式

2022 年末、2023 年末，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中用于直接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66.72 万元、623.77 万元，主要为塞棒、增碳剂、高碳锰铁、冲击板等成品。由于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的塞棒、增碳剂目前暂无法适应原客户钢水情况，公司目前已逐步将该部分产品进行改造用于新客户或老客户的新品生产，该部分产品不存在滞销情形。

## ②承包模式

承包模式下，安装于客户处的产品以存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2022 年年末、2023 年年末，承包模式下，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412.51 万元、367.95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用于承包项目的成品，客户相关项目结束前尚未调拨至客户，后续客户订单工艺情况如规格型号参数等发生变化，公司该产品暂无法直接应用于此类订单导致该部分承包用成品库龄超过一年以上，该部分产品包括挡渣塞、冲击板、透气砖等，由于该产品品种较多，金额较小，公司目前正在逐步将该部分长库龄产品进行重新整合利用，不存在滞销情形。

## ③工程项目

2022 年末，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中，用于工程项目的产品余额为 586.28 万元，主要包括：福建大东海 1\*135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相关存货期末余额 236.64 万元；鄂城钢铁新建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相关存货期末余额 214.56 万元；广西盛隆烧结球团配套脱硫脱硝项目，相关存货期末余额 127.12 万。上述三个项目均于 2022 年前开始动工，因一次性承包项目生产工期及验收时间较长，截至 2022 年末，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尚未验收，故形成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2023 年，除广西盛隆烧结球团配套脱硫脱硝项目尚未验收，其余两项目均已验收完毕。

2023 年末，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中，用于工程项目的产品余额为 1,177.28 万元，主要包括：广西盛隆烧结球团配套脱硫脱硝项目，相关存货期末余额 1,152.97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末开始施工，2022 年在主体投入阶段，2023 年为整体收尾阶段，该项目需要在客户整体运行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客户尚未最终验收，故形成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2024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相关存货已结转营业成本。

#### (4)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产品销售模式下期末已经销售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81.61	99.96%	2,434.55	100.00%
1-2 年	1.10	0.04%	-	-
2 年以上	-	-	-	-
合计	<b>2,882.72</b>	<b>100.00%</b>	<b>2,434.55</b>	<b>100.00%</b>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发出商品。2023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1.10 万元,金额很小,主要为发至江阴兴澄的环保型覆盖剂,新品试验故暂未结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105.49	241.05	21.80%
在产品	1,275.48	748.11	58.65%
库存商品	2,169.00	1,383.05	63.76%
其中:产品销售模式	623.77	175.20	28.09%
整体承包项目	367.95	44.08	11.98%
工程项目	1,177.28	1,163.77	98.85%
发出商品	1.10	-	-
合计	<b>4,551.07</b>	<b>2,372.21</b>	<b>52.12%</b>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报告期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结转比例为 52.12%。其中,用于工程项目的库存商品,因广西盛隆烧结球团配套脱硫脱硝项目已完成验收,亦已基本结转完毕;其余原材料、库存商品正在逐步消化中。整体来看,公司长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三) 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 1、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保质期

公司存货主要为镁质、铝质、非氧化物类原材料及用其生产的耐火材料以及五金配件等，由于材料本身的物理特性，保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2,987.03	87.88%	34,852.66	89.01%
1-2年	2,916.80	7.77%	4,108.53	10.49%
2-3年	1,492.14	3.98%	92.48	0.24%
3年以上	142.12	0.38%	100.95	0.26%
合计	<b>37,538.11</b>	<b>100.00%</b>	<b>39,154.63</b>	<b>100.00%</b>

注：上表中剔除了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85%以上，存货库龄情况良好。

##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了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原材料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因不同钢厂的生产需求和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较2023年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产品长代码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	2023年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整体承包模式	中间包	20.09.01210	20,025.36	20,546.08	-2.53%
	中间包	20.06.00913	14,130.39	14,385.40	-1.77%
	中间包	20.03.01518	25,704.04	25,085.71	2.46%
	铁水包	20.04.00404	3.46	3.55	-2.53%
产品销售模式	不定形耐火材料-引流砂	8.02.021208	4,545.30	4,548.05	-0.06%
	功能耐火材料-烧结锆英石异型砖	8.07.04.0712 1-3YZS2001	22,308.11	22,888.56	-2.54%
	冶金辅料-铝钙复合脱氧剂	8.06.610801	7,599.35	8,115.70	-6.36%
	冶金辅料-精炼渣	8.06.630806	1,913.30	1,934.73	-1.11%

如上表所示，产品的平均单价在不同时期存在一定的波动，部分产品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续签价格有所下滑，但整体来看降幅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期后价格波动的影响。

### 4、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671.33万元、1,665.38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4.23%、4.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利尔	2.17%	2.33%
濮耐股份	-	-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钢洛耐	1.02%	0.24%
科创新材	12.07%	8.06%
嘉耐股份	4.38%	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中钢洛耐，低于科创新材。报告期各期末，科创新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其库龄在3年以上的产品较多所致。整体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高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5、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期末金额
2023年度	原材料	361.91	352.34	-	361.91	352.34
	在产品	262.56	208.04	-	262.56	208.04
	库存商品	754.77	674.71	-	584.65	844.83
	发出商品	292.09	206.70	-	238.62	260.17
	<b>合计</b>	<b>1,671.33</b>	<b>1,441.79</b>	<b>-</b>	<b>1,447.74</b>	<b>1,665.38</b>
2022年度	原材料	441.83	361.91	-	441.83	361.91
	在产品	374.89	262.56	-	374.89	262.56
	库存商品	339.59	706.19	-	291.01	754.77
	发出商品	111.37	286.59	-	105.87	292.09
	<b>合计</b>	<b>1,267.68</b>	<b>1,617.25</b>	<b>-</b>	<b>1,213.60</b>	<b>1,671.33</b>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转销系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被领用生产形成成品并销售产生，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转销系计提跌价的产成品对外形成销售产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公司针对存在减值的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如下：

形成销售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结转对应存货跌价准备	借：存货跌价准备

形成销售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贷：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虽有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但由于其本身的物理特性，保质期较长；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经营情况，谨慎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通过查阅产品期后销售价格情况，并与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合理，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系存货正常形成销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获取公司盘点计划；

（2）由于中介机构业务承接和辅导时间的原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仅对2023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范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监盘金额为21,448.49万元，监盘比例为57.14%（监盘比例计算时剔除了合同履行成本）。对于2023年末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还执行了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2,882.72
监盘金额	275.47
回函金额	323.32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1,731.97
核查金额	2,330.76
核查占比	80.85%

(3) 2022 年末的存货，由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无法履行监盘程序，因此执行了替代测试，包括：①获取公司提供的盘点表，抽取部分账面存货追查至存货盘点表，关注账面记录与实盘记录是否一致；②对存货结存余额、存货结构、存货周转天数等进行分析，关注存货结存合理性；③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相关检查，随机抽查部分出库原始单据等，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存在性；

(4) 访谈公司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流程、销售订单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分析各类存货规模、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了解公司的应对措施；获取期后存货进销存、销售明细表，复核计算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保质期、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等；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结合期后领用、销售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期后转销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存货的内控制度，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3) 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保质期较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准则规定，期后价格变动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可比公司相对谨慎，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合理，跌价准备转销会计处理合规；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真实、完整，计价及结转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并执行有效。

## 七、关于其他

(一) 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现金坐支等事项的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及具体情况，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5.15	-	5.15	-
2022 年度	8.15	5.00	8.00	5.1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主要为提现，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零星费用、员工奖励及存现，金额较小，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现金坐支等需要规范整改的事项，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说明各期政府补助大幅增长的原因，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 1、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1.61	235.53
计入递延收益并按规定分摊的政府补助	30.02	-
合计	1,051.63	235.53

2023年，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2022年增加816.10万元，主要系由于当年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税额531.42万元和取得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奖励300.00万元，该等补助在允许抵减或收到当期直接计入损益，导致政府补助金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或享受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助类别	与收益/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	会计处理	损益类别
1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税额	531.42	-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允许抵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常性损益
2	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奖励	300.00	-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减免增值税	97.68	-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的用工补助，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允许抵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4	稳岗补贴	40.23	34.72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的用工补助，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5	地税返还	23.28	65.31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的发展扶持补助，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6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15.00	50.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引进或培育人才的奖励补贴，补偿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助类别	与收益/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	会计处理	损益类别
					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10	科技创新奖	5.00	-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科技创新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1	高质量发展奖	4.00	-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2	太湖人才计划	3.00	-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人才的补贴，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3	健康企业补助	2.00	-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稳企惠民纾困，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补贴，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4	2021年“高质量发展意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	20.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5	2021年“高质量发展意见”-工信厅“绿色工厂”荣誉的工业企业	-	20.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6	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意见-科技创新奖补	-	10.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7	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奖励	-	10.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助类别	与收益/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	会计处理	损益类别
18	宜兴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	10.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19	2022省双创博士奖励	-	7.5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双创博士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20	人才引进奖励	-	7.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企业人才引进的奖励，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21	知识产权奖励	-	1.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知识产权政策奖补资金，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与资产无关	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1,021.61	235.53	-	-	-	-

(2) 计入递延收益并按规定分摊的政府补助

2022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公司取得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补助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补助类别	与收益/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	会计处理	损益类别
1	智能设备补助	2023年1月	111.43	11.46	99.97	与资产相关	该补助是对设备投入的补贴	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非经常性损益
2	研发装备补助	2023年3月	47.80	9.56	38.24	与资产相关	该补助是对设备投入的补贴	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非经常性损益
3	洁净钢用自修复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产线补助	2023年3月	100.00	9.00	91.00	与资产相关	该补助是对设备投入的补贴	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非经常性损益
4	超纯净钢用微孔长寿命高温	2023年12月	550.00	-	550.00	与收益相关	该补助是对研发项	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研	非经常性损益

序号	补助项目	取得时间	补助金额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补助类别	与收益/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	会计处理	损益类别
	功能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目投入的补贴，与资产无关	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摊销	
	合计	-	809.23	30.02	779.21	-	-	-	-

## 2、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23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此类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此类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由前文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对取得的政府补助进行合理划分。其中，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已在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或费用实际发生金额摊销，会计处理合规。

## 3、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该项政策符合“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税额 531.42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其余政府补助符合“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的特征，因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

**1、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贷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使用效率是否存在不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871.54	10,868.58
短期借款	14,163.82	13,014.85
长期借款（注 1）	5,004.89	5,006.03
<b>银行借款合计</b>	<b>19,168.71</b>	<b>18,020.88</b>
存贷比（注 2）	60.14%	165.81%

注 1：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因此 2023 年末时将其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存贷比=银行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由 2022 年末的 1.09 亿元增长到 3.19 亿元，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良好，同时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增加了票据贴现及到期托收规模，扩大与供应商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规模，带来了较大的现金流入所致；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维持在 1.8 亿元~1.9 亿元左右，变动较小；各期末存贷比分别为 165.81% 和 60.14%，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维持一定的银行借款，主要原因如下：

#### （1）受行业特点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产品提供商与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中信特钢、沙钢集团、中天钢铁、南钢股份、山东钢铁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生产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较大，下游钢厂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话语权，货款一般在发票入账后 1 个月到 4 个月的时间内支付，且为了节约流动资金，通常以票据形式进行货款结算。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储备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人员薪酬、研发等各方面的投入。

#### （2）受原材料采购和与供应商结算的影响

为了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供应商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使得公司需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应对票据到期兑付需求。

#### （3）受长期资产投资计划的影响

公司位于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老厂区因政府规划，需进行整体搬迁，且子公司隆承高温的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后续土地、工程、设备的购买建造。

#### （4）与银行长期合作的考虑

为了维持公司在银行内信用等级及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也会考虑在贷款利息压力较小的情况下，保持一定金额的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经营稳健性，控制流动性风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不足的情形。

## 2、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真实，使用是否受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5.15
银行存款	27,578.42	9,158.92
其他货币资金	4,293.12	1,704.50
<b>合计</b>	<b>31,871.54</b>	<b>10,868.57</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该等银行具备良好的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且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

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	34.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93.12	1,670.00
<b>合计</b>	<b>4,293.12</b>	<b>1,704.5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分别为 1,704.50 万元和 4,293.12 万元，系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及开立履约保函受限。除此之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长期资产投资计划相关，公司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能够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且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四）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被拆迁资产情况、定价依据及处置

情况；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

**①拆迁补偿协议具体约定，搬迁地址、方式、费用**

2022年11月10日，公司与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新庄办事处”）签订协议《拆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被拆迁企业基本情况：经新庄党工委街道研究，并宜兴经开区管委会同意，对公司坐落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资产（建筑面积 28,270.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0,094.80 平方米，生产设备及相关附属物灯）整体拆迁。

B、拆迁补偿方式：企业拆迁补偿采用货币补偿形式，并结合宜兴市陶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估价结果和有关拆迁补偿相关规定，概括确定。

C、被拆迁资产补偿金额：被拆迁资产补偿金额总计 6,755.00 万元，被拆迁资产补偿金额已综合考虑拆迁评估报告的价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奖励、国有出让土地搬迁奖励、房地产搬迁奖励等。

D、被拆迁资产交付及收购款支付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司完成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后，支付 4,755.00 万元；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公司将拆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房屋全部腾空，可搬迁机械设备搬出，并将被拆迁资产全部交付给新庄办事处，经双方验收后，同时公司被拆迁资产无任何纠纷的前提下，余款全部付清。本协议签订，公司收到新庄办事处支付的第一笔拆迁款后，上述所有评估报告项下的资产（不含可移动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均属新庄办事处完全所有，与公司再无产权纠缠。

**②拆迁补偿协议的进展及对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等的影响；**

2024 年 5 月 27 日，新庄办事处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嘉耐公司应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对其坐落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资产搬迁工作，考虑到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尚未完全确定，搬迁时间较协议约定会有所延迟。因此，在嘉耐公司尚未取得新的工业用地前，嘉耐公司坐落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资产仍可正常生产经营，待其取得新的工业用地后再及时启动搬迁工作，特此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因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尚未完全确定，拆迁工作尚未开始，目前公司原坐落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资产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故对公司的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无重大影响。

## **2、被拆迁资产情况、定价依据及处置情况**

本次被拆迁资产系公司坐落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资产，包括土地 40,094.80 平方米、房屋建筑 28,270.84 平方米、生产设备及相关附属物。根据宜兴市陶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估值 4,734.6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因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尚未完全确定，搬迁工作尚未开始，公司原坐落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资产尚未处置，目前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拆迁补偿款确定标准、支付方式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本次拆迁补偿金额以宜兴市陶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国有出让土地搬迁奖励、房地产搬迁奖励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后确定，最终补偿金额为 6,75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4 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因拆迁工作尚未开始，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之“3-10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收到的不满足专项应付款确认条件（“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一般情况下认为，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该款项实质上是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企业支付的交易对价。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各类搬迁补偿名目，企业通常应当将

其整体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根据拆迁补偿协议及公司收款的银行回单，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不符合专项应付款确认条件，且不存在明显的政府补助成分，实质为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会计处理合规。

#### 4、是否涉及注册地址变更，能否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无法完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注册地址为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故本次拆迁事项不涉及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新庄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尚未完全确定，公司可在取得新的工业用地后再及时启动搬迁工作，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的情况。

(五) 新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及公允性，购买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新增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3,74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终止时间	获取方式	出让金额 (万元)	契税、交易综合费及补偿费 (万元)	入账成本 (万元)
辽(2022)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549号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	126,571	2022.05.30-2072.05.29	出让	3,595.00	154.91	3,749.91

子公司隆承高温于 2022 年 3 月参与了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宗地编号为 HC-PL-2021-M-73 土地的招拍挂，中标后于 2022 年 5 月与海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购土地面积 126,571 平方米，出让金额为 3,595.00 万元。公司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 3,595.00 万元，另支付契税及交易综合费 154.91 万元，该块土地使用权入账成本为 3,749.91 万元，价格公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取得海城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辽（2022）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7549 号证书。

## 2、购买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新增土地使用权购买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隆承高温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出于该项目未来建设的考虑，隆成高温于 2022 年在海城市购买了该块工业用地。

公司决定在辽宁购买土地并进行投资建设，主要基于两个核心考量：

一是为了获得价格便宜的镁砂原材料，同时就地生产以降低采购运费。辽宁地区作为中国镁砂的主要产区之一，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成熟的开采加工体系，直接从当地采购到价格更为优惠的镁砂原材料，并将生产基地设立在原材料产地附近，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生产运输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为了开拓东北市场。东北是中国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在辽宁设立子公司并进行扩产，不仅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当地钢铁企业，满足其对耐火材料的多样化需求，还可以借助地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在整个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子公司隆承高温购买土地并进行投资建设的决策，是基于对原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深入分析和考量。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还有助于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新增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期，隆承高温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净利润分别为-171.59 万元和-278.9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和-2.07%，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

### 3、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北京利尔	直线法	50 年	0%
濮耐股份	直线法	50 年	0%
中钢洛耐	直线法	50 年	0%
科创新材	直线法	50 年	0%
嘉耐股份	直线法	50 年	0%

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为 50 年工业用地，按此摊销符合公司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摊销计提充分。公司土地为 2022 年新取得土地证，目前用于年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新材料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情况，折旧及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 1、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期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102	104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培养并建立了在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实力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具体工作职责确定，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为：(1) 归属于公司研发团队；(2) 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并且直

接参与研发项目。公司将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临时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划、研制及检测等工作。对于该部分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非全时研发人员，公司根据其工时来划分其是否为研发人员。若该员工本年度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当年总工时的比例高于 50%，则将该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若该员工本年度从事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当年总工时的比例小于或等于 50%，则将该人员认定为非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有效划分。

## 2、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情况，折旧及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

### (1) 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

公司研发材料费是为开展研发活动而领用的材料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领料控制措施分为线上与线下，具体如下：

线上控制：由仓库管理员根据技术中心人员填制的出库单，于 ERP 系统中录入出库单，领料用途明确选择为研发项目名称，录入领用材料的物料代码、物料名称、单位、数量等信息，计入研发领料。由于系统对单据流转有设定，填列研发领料的出库单不会流转至生产工序中，其材料领用的成本不会随生产工艺结转至生产成本，故通过系统设置限制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混同。

同时线下控制：技术中心需单独填制标志为 RD 的研发领料单，经写明领料品种、数量与领料用途，经部门领导审批后交付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根据相应的单据明细发料，同时审核研发领料单。财务部可依据 ERP 系统出库单选择为研发领料的部分，结合纸质研发领料单交付记账的第三联，作为研发领料财务记账基础，同时将线上领料明细与线下研发领料单进行核对，保证信息一致。

由于公司研发领料、生产领料的申请及审批等内部控制流程相互独立，研发领料单、生产领料单中记录的领料部门、领料人员、审批人员等信息明显差异，

因此，财务部通过复核领料单据，可以明确区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按领料单所载信息将材料费正确的归集计入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 **(2) 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项目为中心的研发工时核算制度，每日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其具体研发项目和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工时记录填报，各研发项目负责人对相关人员的工时填报进行复核，明确区分相关人员研发工时及非研发工时。在核算研发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时，由各研发负责人根据项目具体工作安排，按月按项目提交工时表，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形成月度的研发人工工时统计表报分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工资表和工时表对相关人员进行归集和分摊，在费用实际发生时归入研发人员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具体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公司将参与研发活动的员工薪酬费用按实际从事的研发活动进行归集，并记录相关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明确区分研发工时及非研发工时，确保计入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对研发支出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并通过研发费用科目进行核算，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工时与核算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629.42 万元、654.10 万元。

## **(3) 折旧及摊销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在用生产设备包括液压机、燃气窑炉、干燥窑、破碎机等，公司与同行业企业一致一般不单独设立研发用产线，多数为利用生产产线设备完成研发工作，既可用于生产又可用于研发，因此未针对研发项目购置独立研发生产设备，存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研发目标，统筹安排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根据生产安排和研发活动需求，研发项目负责人与设备所属部门负责人协商供应设备用于研发活动的时间安排。执行研发项目人员将生产设备用于研发活动的时长记于研发记录中，研发记录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交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复核并根据研发记录中的生产设备研发活动工时编制设备使用摊销单，该设备使用费摊销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生产设备部门负责人、主管

研发副总经理审批后，每月提交财务部独立审核人员、财务总监复核后，进行账务处理，归集至研发项目中。

公司在生产和研发共用产线的情况下，机器设备的折旧根据研发工单和生产工单实际使用机器设备的工时数进行分摊。公司以工作量作为分摊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分配依据相同，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3、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分摊、归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与研发费用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如下：

#### **(1) 研发项目立项**

研发项目部根据研发需求组建研发项目组，确定研发目标、研发预算、研发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研发所需设备等。研发项目组长编制《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并提交研发分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完成项目立项。研发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研发设备清单分别报送至财务部、质量部和生产中心审批，作为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设备折旧及电费分摊依据。

#### **(2) 研发费用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部门领料、研发设备折旧及电费支出等构成。公司研发阶段的费用按研发项目单独归集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 **1) 人工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归集并核算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人事部每月根据员工考勤情况、工时记录计算工资，编制工资明细表，工资明细表经人事主管及财务总监复核并审批。财务部根据工资明细表将研发人员的薪酬按照所从事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并计入研发费用。

##### **2) 材料费用**

研发人员根据所参与项目需求填写领料单，领料单注明领料人、领料内容、领料数量以及领料用于研发等信息。领料单经主管部门审批后作出库处理。财务

部每月根据各研发项目成员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并核算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

### 3) 设备折旧及电费支出

财务部每月根据研发使用设备清单将相关设备折旧费支出归集至各研发项目，电费、燃料等通过各研发项目的领料量分摊到各研发项目。对于研发期间临时借用生产设备，研发项目成员则记录研发占用生产设备的工时，财务部根据占用工时的比例对相应设备的折旧费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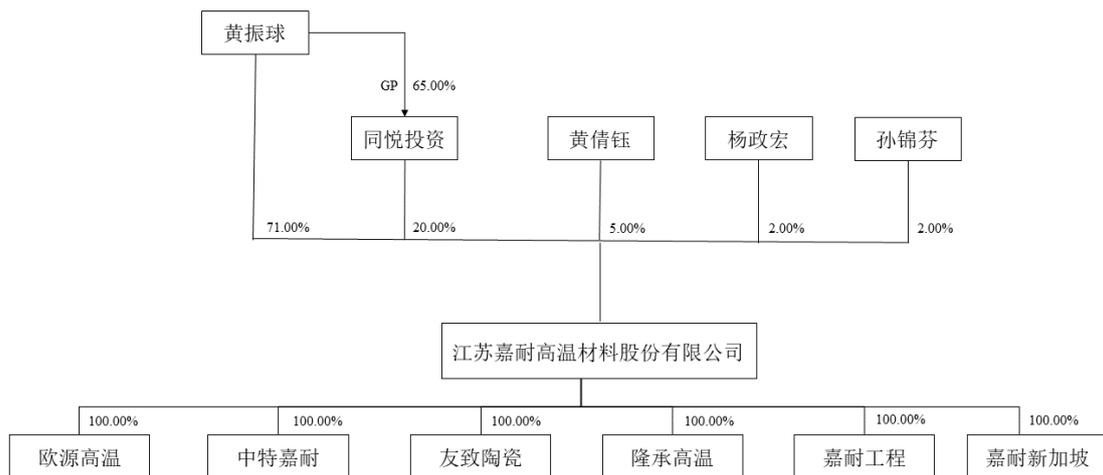
### (3) 研发项目验收

研发项目完成后由研发分管负责人和总经理组成研发项目验收组，对研发目标完成情况、研发项目成果及研发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结项后相应项目项下不再进行费用归集。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 (七) 修改股权结构图关于黄振球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已修改股权结构图，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一）股权结构图”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八)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①-⑥并发表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银行借款协议、现金日记账等资料，查阅公司货币资金、投资与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投资与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测试，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转贷、现金坐支等需要进行规范的情况，财务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 获取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银行回单，分析政府补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结合政府补助文件，判断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划分是否准确，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及存放情况、银行借款具体构成，了解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水平、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获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日记账，将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转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查阅公司借款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了解公司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期末货币资金进行函证，确认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拆迁补偿协议书》、拆迁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被拆迁资产的评估报告，了解本次拆迁的具体情况，包括搬迁地址、拆迁资产内容、费用及定价依据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拆迁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分析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允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土地购买的原因，分析其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公司及可比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复核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情况，检查相关土地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计算表，查看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人工费核算情况；查阅《研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研发生产领料划分、辅助

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折旧及摊销的依据；获取研发费用辅助明细账，对研发费用进行抽样测试及截止测试，核查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等各项研发费用归集、入账的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现金坐支等需要规范整改的事项，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2023年，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税额 531.42 万元和取得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奖励 300.00 万元，该等补助在允许抵减或收到当期直接计入损益，导致政府补助金额增幅较大，具备合理性；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合理，会计处理合规；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长期资产投资计划相关，公司维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能够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且货币资金余额真实，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4）因新的工业用地规划尚未完全确定，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拆迁工作尚未开始，目前公司原坐落在新庄街道洪巷村的资产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故对公司的人员、研发、生产、设备、销售、利润无重大影响；被拆迁资产估值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合理，目前尚未处置；拆迁补充款实质为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会计处理合规；本次拆迁事宜，不涉及注册地址变更，不存在于政府要求期限内完成拆迁工作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价格公允；公司通过子公司隆承高温购买土地并进行投资建设的决策，是基于对原材料成本、生产效率和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深入分析和考量，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具备合理性；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差异，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摊销计提充分，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合理、划分有效；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划分、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分摊、折旧与摊销依据合理；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九)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⑦并发表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股东名册；
- 2、查阅公司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按要求准确修改股权结构图。

## 问题 8：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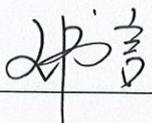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振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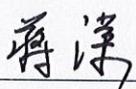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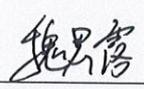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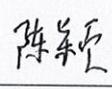
黄振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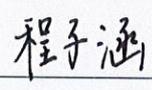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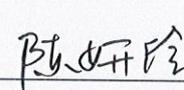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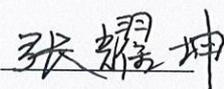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书言

项目组成员签名：     
蒋 潇                      魏思露                      陈 颖

   
程子涵                      陈妍伶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